

**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實施成效總結評估報告書(定稿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計畫主持人：董建宏 博士

協同主持人：鄭建科 博士

108 年 12 月

目錄

壹、 基本資料.....	1
一、 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貳、 計畫內容.....	2
一、 計畫緣起.....	2
二、 主要工作項目	2
三、 計畫歷程及歷次修訂原因.....	4
四、 計畫內容概述	12
五、 預算執行情形	17
參、 計畫達成情形	36
一、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36
二、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36
三、 效益達成情形	45
肆、 遭遇困難與因應方式	86
一、 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期程屆期時經列為紅、黃燈之計畫，請說明預警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86
二、 執行期間遭遇困難與歷次問題解決概述.....	87
三、 上述三之處理後反饋情形說明	110
伍、 營運階段評估	111
一、 預擬評估項目及營運計畫概述	111
二、 營運評估預定辦理期程.....	111
三、 民眾滿意度	119
陸、 主管機關綜合意見.....	120
一、 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	120
二、 未來建議.....	120

表目錄

表 1	計畫經費需求表(單位：億元)	8
表 2	計畫核定歷程	9
表 3	調整後之計畫經費表	11
表 4	行政院已核定跨域整合建設整體規劃方案一覽表	20
表 5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情形與亮點概要	23
表 6	102 至 107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案件與經費一覽表	30
表 7	102 至 106 年各縣市補助案件與經費一覽表.....	34
表 8	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36
表 9	本計畫各指標細項改善情形	37
表 10	均衡城鄉 17 示範鄉鎮社會增加率(102-107 年)	39
表 11	均衡城鄉示範計畫社會增加效益分類(102-107 年).....	40
表 12	市區道路改造成果統計數據	42
表 13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跨域整合內容彙整	63
表 14	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67
表 15	台南市新營區 SWOT 分析.....	71
表 16	臺南市：創益。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分項計畫表	73
表 17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 PK 賽獲獎名單(節錄)	76
表 18	均衡與跨域各階段建議事項	104
表 19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精進策略及建議.....	105
表 20	106 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113
表 21	執行績效評鑑分配表	115
表 22	106 年度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統計總表(含排名).....	117
表 23	本計畫協同地方創生行動方案.....	125

圖目錄

圖 1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示意圖	13
圖 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推動策略	15
圖 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項目	16
圖 4 102-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類型統計圖	18
圖 5 102-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數與經費統計圖	18
圖 6 102-106 年度各縣市年度補助費用	19
圖 7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21
圖 8 103-106 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方案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案件數	22
圖 9 103-106 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方案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22
圖 10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分布圖	28
圖 11 均衡城鄉縣市提案內容總體分析示意圖	29
圖 12 102 至 106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各類型計畫件數	31
圖 13 102 至 106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類型計畫總件數與經費	31
圖 14 市區道路改造成果統計數據分析圖	43
圖 15 「松德療癒森林」廣續工程案施工前中照片	48
圖 16 「水綠網路營造竹塹都市亮點」廣續工程案施工前中照片	51
圖 17 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計畫願景及範圍圖	53
圖 18 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改善照片	55
圖 19 宜蘭市中山公園新護城河綠廊帶現況	59
圖 20 宜蘭市中山公園新護城河綠廊帶改善情形	59
圖 21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願景示意圖	61
圖 22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主要分項計畫示意圖	63
圖 23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範圍	69

圖 24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發展願景	70
圖 25 古坑客廳	77
圖 26 蕭家露天菸樓展示館	77
圖 27 本計畫與地方創生戰略協同推動策略	125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名稱：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二、計畫編碼：DCF03009
- 三、計畫期程：102 至 107 年
- 四、所屬次類別：都市開發
- 五、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
- 六、計畫執行機關：營建署
- 七、評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 八、聯絡人職稱及姓名：韋理淳副工程司
- 九、連絡電話：02-887712613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 (一)、過去十多年來城鄉風貌在行動內涵上，以建構「文化、綠意、美質」、「幸福都市、民眾參與」之城鄉生活綠網新風貌，創造許多小而美之公園、綠地、社區閒置空間新綠點，以及河廊、路廊等都市綠軸創意空間改造，然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提升城市競爭力，以過去小規模、單一資源投入模式，要達成城鎮整體風貌型塑改造，提振地方發展，紓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威脅並不容易。
- (二)、因此，本計畫執行策略將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 (三)、本期計畫之政策目標主要包含 1.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凸顯城鎮自明性及魅力 2.調節氣候環境，盤整組構綠色城鎮服務設施 3.創造城鎮競爭力及就業機會、設施整併與減量，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等，需透過「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辦理辦理綠色基礎設施建構、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城鎮街區風貌改造、騎樓整平等整合型計畫；並藉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提昇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長度、人行道透水面積為目標。

二、主要工作項目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本項計畫冀以計畫引導及經費誘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落實區域治理及城鎮整體發展，針對各地區環境資源分佈與空間發展條件，將跨域合作有關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經由策略規劃分析，對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透過多面向之實質環境改善，整體提升城鎮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環境，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2. 廣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

過去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能接續辦理工程，已逐案列管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討計畫投資必要性及投資效益，整合納入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優先於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完竣。

3.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鄉（鎮、市），結合中央各部會現有補助資源進行整合投資，以打造都會區以外滿足就業、就學及就養條件之小型成長中心，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逐步實現我國城市與鄉村間之均衡發展。

4.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或鄉鎮市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整頓人行環境之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設置計畫」、「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全鄉（鎮、市、區）型綠色樂活地圖」等項目給予補助。

三、計畫歷程及歷次修訂原因

本計畫自民國 86 年起由行政院核定「城鄉風貌景觀改造運動」實施計畫，實施至今已將屆 22 年。期間歷經數個中程計畫，以下為城鎮風貌與道路人本各階段計畫工作重點。

(一)、城鎮風貌計畫歷程

1. 民國 86-89 年

民國 86 年，行政院經建會研擬「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期望透過此一整合性、原則性及指導性方案，開始推動改善台灣城鄉風貌，並將各部會工作集中落實辦理，以擴大地方環境改造效果，達到示範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亦於民國 86 年 9 月研擬完成「城鄉風貌改造運動實施計畫」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該實施計畫具體定義城鄉景觀風貌實施範疇包括「人為環境景觀」、「自然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並以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為計畫總目標，企圖建立長期實施計畫及制度，並由解決實際問題著手，加強近程重點改造，以及透過示範評選、宣導獎勵等措施，喚醒共識。同時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城鄉風貌諮詢服務小組」下鄉實施輔導及提供諮詢建議，指定重點示範區，並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約 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設計、親水建設、街道景觀美化、公園綠地建設、海岸景觀改善等先期規劃設計，及辦理全國性「魅力城鄉大獎」評選活動等，為後續城鄉風貌改造之全面展開，奠定基礎。

88 年度，由行政院經建會主導於「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下成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由營建署在 88 年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擴大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重要景觀據點之示範改善，樹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該二年度除了補助 700 多項改善計畫，最重要的成效應該是成功提升「創造城鄉新風貌」之政策能見度並推廣相關觀念，逐漸讓「創造城鄉新風貌」成為改善城鄉發展與生活環境品質之代名詞，以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首長之關注重點。

2. 民國 90-93 年

90 年度，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成為中央政府一項中長程實施計畫，自 90 至 93 年度廣續編列補助預算，並初步完備該計畫執行機制、預算與工作規範等相關作業規劃。

92 年度起，再區分成「城鎮地貌改造」及「社區風貌營造」二項子計畫，設定不同機制據以實施：

(1) 「城鎮地貌改造」：

訴求城鎮尺度之主題性計畫，在目標與策略上著重「計畫創意」及「團隊陣容」之競爭性補助，宗旨近似於「景觀設計大獎」，目的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發掘地方各類特殊景觀資源潛力，並依據新世紀主流價值理念，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經由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以文化、品質及創意手法，提出環境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定位為地方城鎮地貌發展之重要指標性計畫。另本於「重點補助，全面關照」理念，採取「政策引導型」、「競爭型」補助，設定重點項目，以「減量」、「生態」、「環境整頓」、「簡易綠美化」等原則，引導地方政府以正確之理念，對重要景觀據點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逐步改善，集中資源有效運用。

(2) 「社區風貌營造」：

藉由社區總體營造動員和操作過程，建構社區提案及執行機制，致力「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並藉由「社區規劃師」制度之補助建置，及鼓勵以「雇工購料」方式自力營建，達成社區培力目標。該計畫本內政部業報奉行政院以 92 年 7 月 1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34435 號函核定。

3. 民國 94-97 年

未來國家發展重點已經移到創造內需型經濟發展機制，專注知識型經濟，即以生態和生活價值為目標與發展模式。這兩個方向相對於大資本、大規模、大耗能的發展邏輯而言，是一種屬於分散式、

地方性、精緻型、多樣化、內發性、「輕薄短小」與「美(學)感(性)遊(憩)創(意)」的型態，也是維持一個良好生活環境和生態循環所必要的後工業發展策略。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政策，如何呈現這些理念和品質，正是此一階段尋求進步與創新的重點思維。因此，此階段近程之城鄉風貌改造政策設計，就必需要提升成為一個足以啟動地方景觀風貌產生結構性轉型和再發展的機制，而非著眼於個案計畫補助。這項政策遂以國家總體發展視野及過去累積之經驗為基礎，建構出更完整的發展推動邏輯。

4. 民國 98-101 年

第三期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方案」與「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建構具國土美學之生態城鄉環境，形成創新整體藍綠帶生活、生態系統網絡為目標，推動「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計畫與「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之政策引導型計畫，藉由競爭及政策引導，激發地方發揮創新及創意。

5. 民國 102-107 年

過去十多年來城鄉風貌在行動內涵上，以建構「文化、綠意、美質」、「幸福都市、民眾參與」之城鄉生活綠網新風貌，創造許多小而美之公園、綠地、社區閒置空間新綠點，以及河廊、路廊等都市綠軸創意空間改造，然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提升城市競爭力，以過去小規模、單一資源投入模式，要達成城鎮整體風貌型塑改造，提振地方發展，紓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威脅並不容易。因此，本計畫執行策略將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海綿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本期計畫之政策目標如下：

(1) 改善城鎮整體環境，顯城鎮自明性及魅力

因應未來國土空間發展及新五都之形成，未來將著重城鎮跨區域、跨領域之整體規劃，依不同城鎮需求與條件，藉由城鎮生活、生產、生態資源之盤點，以及其他部門建設計畫之結合，提供適宜性公共設施服務、具地方自明性、空間閱讀性及生態多樣性之優質城鎮風貌。

(2) 調節氣候環境，盤整組構綠色城鎮服務設施

從生活、生產及生態三面向，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通盤檢討城鎮過去已投入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如藍綠帶建設、生活綠廊、通勤通學廊道、人行道與自行車系統、觀光風景區、商圈、古蹟及客家文化園區等建設成果，經由策略性之縫補、串連及水環境管理，以增加都市綠地空間，提升都市吸水、保水能力。

(3) 創造城鎮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經由城鎮整體規劃，引導各項建設計畫適性、適時的共同投入，並結合商圈輔導、行動資訊軟體開發、行銷、社區總體營造等相關軟體配套措施，將有助於城鎮自然人文特色，同時結合在地優勢產業之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商機，增加城鎮就業機會。

(4) 設施整併與減量，營造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加強國內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必須更重視無障礙及友善空間營造，推動化繁為整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公共設施減量行動，並以 Local Agenda 21 之精神與模式，推動社區營造與人才培力，鼓勵地方參與生態環境改造運動，以填補公共建設之不足，由社區居民自主打造地方最適生活模式。

(二)、原核定計畫內容

1. 計畫期程：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 102-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4 年)，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2. 經費需求：102 至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資本門經費需求 63.755 億元，經常門經費需求 6.245 億元；「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資本門經費需求 55.3 億元，經常門經費需求 0.7 億元。

表1 計畫經費需求表(單位：億元)

次類別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 (億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備註
都市開發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2-105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備註
					12.445	13.36	23.4	14.55	63.755	資本門
					1.605	1.64	1.6	1.4	6.245	經常門
小計					14.05	15	25	15.95	70	
都市開發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本部所轄各區工程處	102-105	11.24	12.25	12.3	11.91	47.7	資本門
					0.05	2.55	2.5	2.5	7.6	(獎補助及設備投資)
					0.08	0.2	0.2	0.22	0.7	經常門
小計					11.37	15	15	14.63	56	
總計					25.42	30	40	30.58	1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三)、修訂原因：

本計畫修訂歷程及原因詳述如下。

表2 計畫核定歷程

最初核定	核定文號	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
	計畫期程	102-105 年
	計畫經費	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 70 億元，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56 億元
	計畫內容	1.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廣續辦理後續工程 2.辦理「全縣(市)或鄉鎮市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整頓人行環境之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設置計畫」、「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
	修正原因	無
第一次修正(均衡城鄉)	核定文號	院臺建字第 1040034636 號函(備查)
	計畫期程	104-107 年
	計畫經費	無新增列經費，以原有經費並配合其他部會預算為主
	計畫內容	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
	修正原因	增列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故進行修正
第二次修正(期程展延)	核定文號	無(105年7月25日城鄉風貌修正計畫審查會決議)
	計畫期程	102-107
	計畫經費	無新增列經費
	計畫內容	與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同
	修正內容	原計畫時程由 105 年展延至 107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 因跨域整合工作具有相當挑戰性且溝通協調時間冗長：

本期計畫工作重點在於推動計畫轉型，朝跨域整合方向推動，惟過去地方政府對於「跨域整合」、「跨域增值」僅止於概念性認知，缺乏實際操作經驗，故 102 及 103 年透過整體規劃補助、現地訪視及輔導講習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從個案計畫實務規劃操作，輔導地方政府掌握跨域整合計畫之政策內涵與思考面向，並將規劃成果與相關部會進行計畫媒合，溝通協商未來合作推動之可行性，歷經 2 年多的磨合溝通，地方政府對本計畫之政策精神才有較充分的掌握與認識。

2. 為具體呈現本計畫跨域整合工作推動成果，避免計畫屆期影響均衡城鄉發展 17 個示範鄉鎮及相關整合建設計畫之推動：

為縮小城鄉發展差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核定本部提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104-107 年)」，本部並與相關部會共同遴選出 17 個具發展潛力鄉鎮，提出各示範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104-107 年)，104 年 7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本部 104 年 11 月亦完成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部會協商工作，計 17 案。

考量均衡城鄉發展 17 鄉鎮整合建設計畫及報院核定中之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均為 104 年至 107 年，為避免本計畫於 105 年屆期後，尚未能具體提出本期計畫跨域整合推動成果，新舊計畫銜接恐影響均衡城鄉發展推動目標之達成與本期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推動，爰申請展延計畫期程 2 年；計畫期程調整為 102 年至 107 年。

3. 計畫經費項目調整：

原計畫總經費仍為 126 億元，主要係調整各子計畫之經費，詳如下表。

表3 調整後之計畫經費表

次類別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合計	備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都市開發	辦理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屬城鄉風貌補助部分(含城鎮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02-107	<u>1.39</u>	<u>0.67</u>	<u>3.93</u>	<u>5.70</u>	<u>12.77</u>	<u>1.08</u>	<u>25.54</u>	資本門	
	贖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案件(含社區規劃計畫)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02-107	<u>11.06</u>	<u>6.27</u>	<u>8.95</u>	<u>3.24</u>	<u>0</u>	<u>0</u>	<u>29.52</u>	(含勢環境營造計畫2億7,752萬元)	
	辦理景觀總顧問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02-107	<u>1.61</u>	<u>0.66</u>	<u>0.76</u>	<u>0.68</u>	<u>0.73</u>	<u>0.54</u>	<u>4.98</u>	經常門	
小計					14.06	7.6	13.64	9.62	13.50	1.62	60.04		
都市開發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含城鎮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及相關配套與行政業務費	內政部	地方政府與部轄區各工程處	102-107	11.24	16.09	10	12.74	10.01	0.8	60.88	資本門(獎助設投資)	
					<u>0.05</u>	<u>0.8</u>	<u>0.5</u>	<u>1.45</u>	1.3	0.13	4.23		
					<u>0.08</u>	<u>0.14</u>	<u>0.17</u>	<u>0.2</u>	<u>0.19</u>	<u>0.07</u>	<u>0.85</u>	經常門	
小計					11.37	17.03	10.67	14.39	11.5	1.00	65.96		
總計					25.43	24.63	24.31	24.01	25.00	2.62	1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四、計畫內容概述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涵蓋廣續工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 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

(1) 廣續辦理後續工程

廣續辦理已完成規劃設計且具有投資效益之案件：過去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能接續辦理工程，於 102-106 年持續將過去尚未施作工程案件持續完成，並對本期城鎮風貌整體型塑的相關規劃案進行完成其後續工程案件。

(2)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本項計畫冀以計畫引導及經費誘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落實區域治理及城鎮整體發展，針對各地區環境資源分佈與空間發展條件，將跨域合作有關環境調適、綠色基盤、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軟體配套等主題，經由策略規劃分析，對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透過多面向之實質環境改善，整體提升城鎮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環境，帶動城鎮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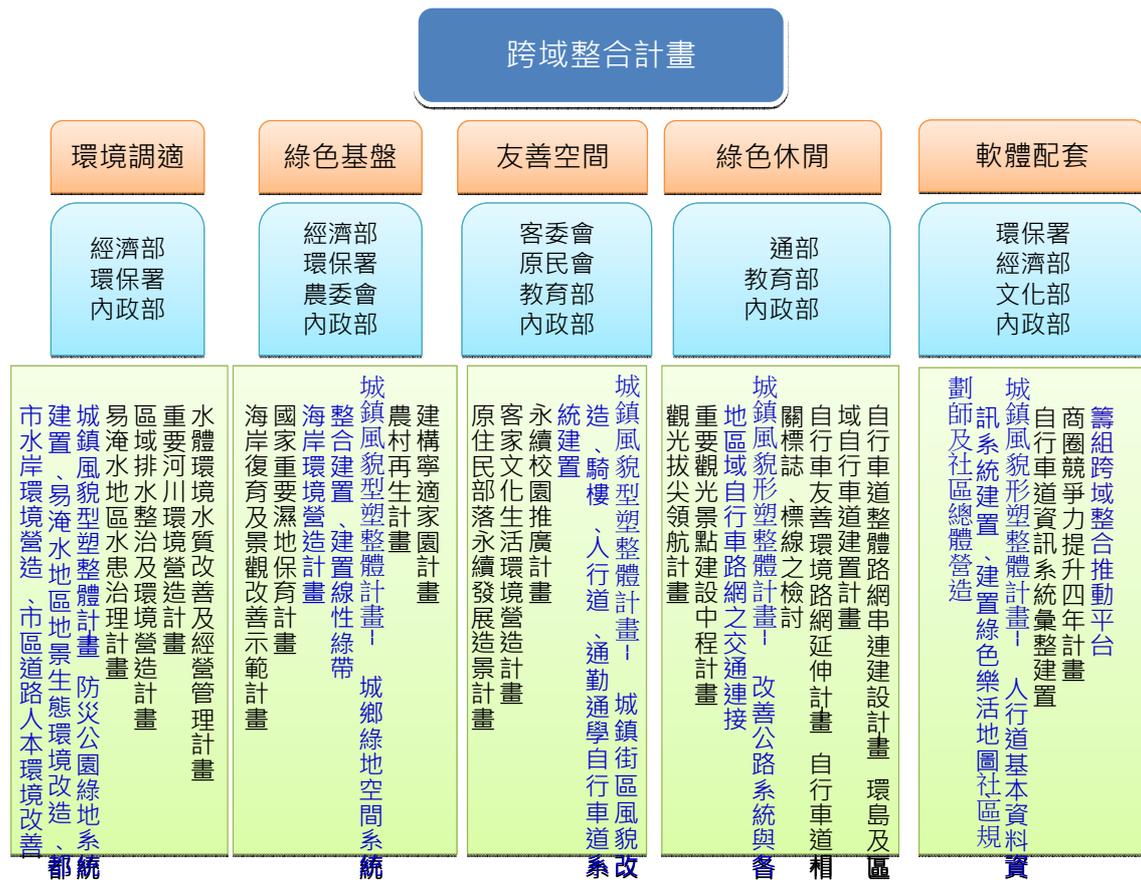


圖 1 跨域整合設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3)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對人口不 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 衡的現 ，內政部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下稱本方案)，在以原有預算規模下，104年起將分4年彙集各部會資源 過110億元，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補助全台17處發展潛力的特色鄉鎮，打造都會區外的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

本方案於103年4月3日列為內政部年度施政亮點，政策目標是 望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鄉(鎮、市)，結合中央各部會現有補助資源進行整合投資，以打造都會區以外滿足就業、就學及就養條件之小型成長中心，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逐步實現我國城市與鄉村間之均衡發展。

本方案內容包括前言、城鄉發展現況與 題、方案目標及原則、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推動策略及方法、期程與經費需求、預期效益等各項，本方案的操作方式不同於過去單點式由直轄市、縣政府個別向部會爭取補助經費的運作模式，而是由地方提出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 方向後一次核定，最多可獲 未來4年各部會補助資源 注，發揮資源整合投入效果，帶動地方發展，透過這個整合平台來讓有心且有實力的地方首長力爭這個機會，讓自己的故鄉亮起來，同時有條件吸引民眾 鄉服務，並帶動 地區發展，共同合作促成城鄉均衡發展，在鄉鎮也開出美好亮麗的 。

為配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 辦，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 鎮整體規劃及資源盤點工作，103年9月已補助15縣市政府辦理鄉鎮跨域整合規劃，計2,248萬元；104年6月選出17個具有潛力之示範 鎮¹，於104年7月3日報奉行政院核備執行。

上開17示範 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部會分工，內政部104至107年將優先 經費辦理相關分項計畫，推動示範鄉鎮

¹ 17處縣市鄉鎮包括：宜蘭縣 圍鄉、 園市新 區與觀 區、新竹縣竹 鎮、 縣後 鎮、台中市 里區、 化縣田中鎮、南投縣 里鎮、雲林縣 鎮、嘉義縣 子市與 保市、 市內門區、大樹區與 山區、 縣 鄉、台 縣 上鄉、關山鎮與 野鄉、 縣 鎮、 縣 鄉、 門縣 鄉、連 縣北 鄉

之公園綠地縫補串連、公共開放空間及閒置空間活化再用等相關工作，以改善示範鄉鎮之整體環境景觀與生活品質。

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 執行策略

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持續推動並具體化計畫成果，本計畫以「法令政策」、「執行推動」、「督導考核」、「行銷推廣」四個面向提出執行策略，以作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整體改善方針及具體建設成果之重要依據，操作概念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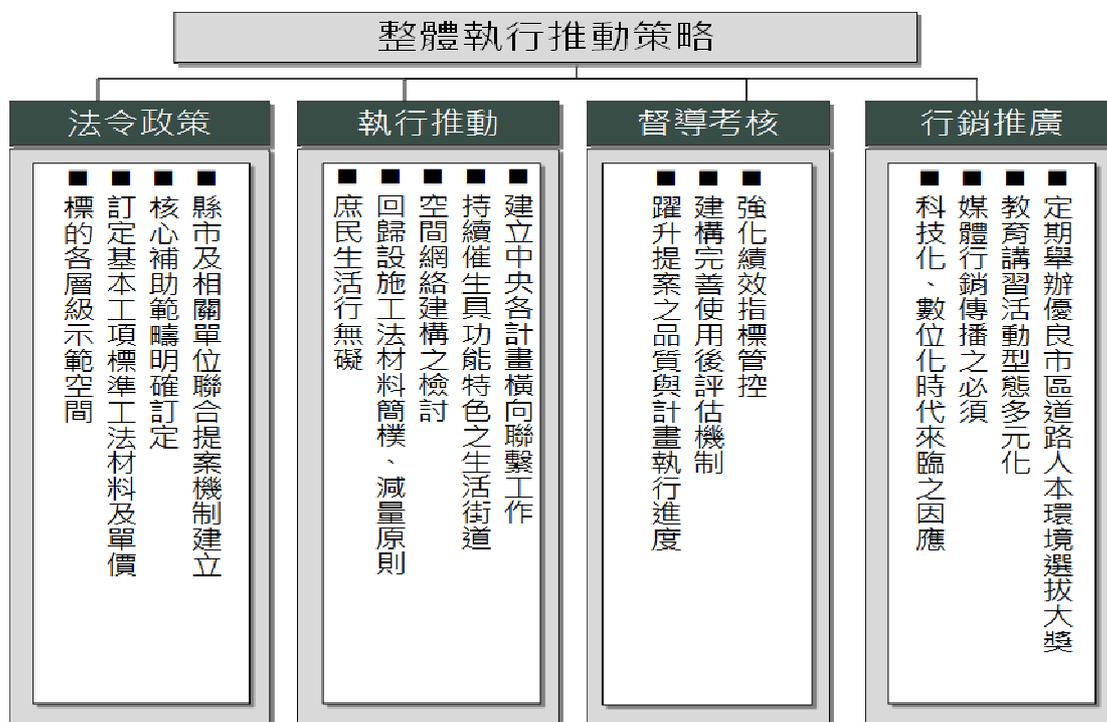


圖 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 工作內容及方法

本計畫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或鄉鎮市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

置」、「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整頓人行環境之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設置計畫」、「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全鄉(鎮、市、區)型綠色樂活地圖」等項目給予補助。

另外為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配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 辦，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 鎮整體規劃及資源盤點工作，103 年 9 月已補助 15 縣市政府辦理鄉鎮跨域整合規劃，計 2,248 萬元；104 年 6 月選出 17 個具有潛力之示範 鎮，於 104 年 7 月 3 日報奉行政院核備執行。

上開 17 示範 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部會分工，內政部 104 至 107 年將優先 經費辦理相關分項計畫，推動示範鄉鎮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整頓(含無障礙環境建置及改善)、通勤通學步道，以改善示範鄉鎮之整體環境景觀與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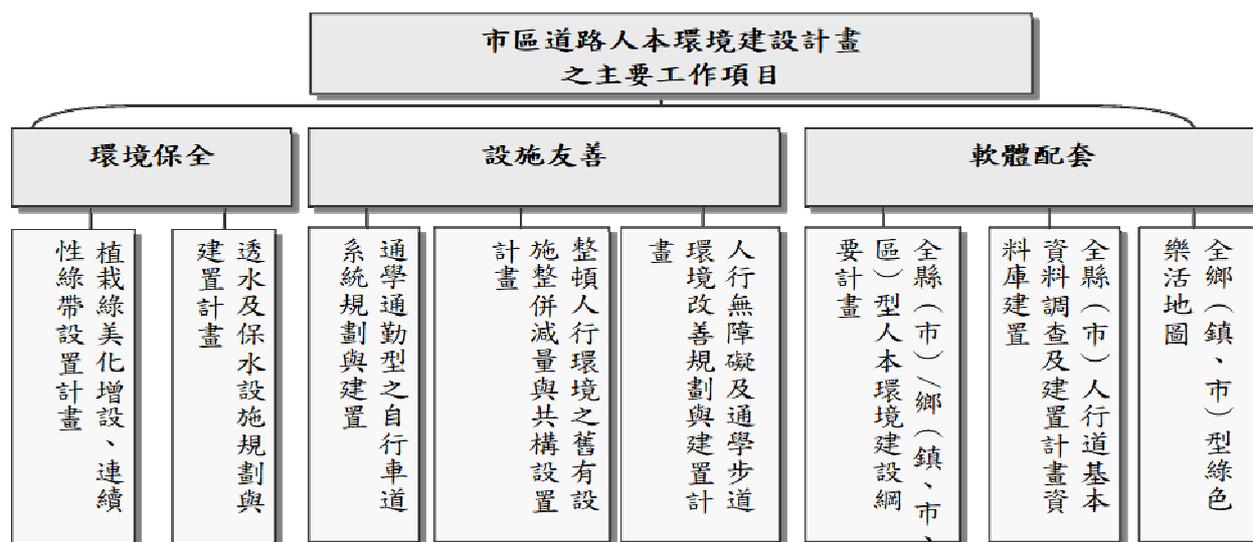


圖 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長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為「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兩類分別說明。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期間，營建署核定補助約 51 億 5,935 萬元，其中均衡城鄉推動方案經本計畫共核定補助約 4 億 6,425 萬元；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經本計畫核定共補助約 8 億 4,718 萬元，而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所核定補助經費共 38 億 4,792 萬元，約 4 年核定補助經費之 75%。

營建署於 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 254 案件，總核定經費約為 9 億 9,200 萬元；103 年度核定 196 案，總核定經費約為 5 億 412 萬元；104 年度核定案件數 367 案，總補助經費約為 15 億 4,909 萬元；105 年度核定案件數 237 案，總補助經費約為 10 億 6,913 萬元；106 年度核定案件數 193 案，總補助經費約為 10 億 4,499 萬元。其中，依據各縣市申請補助經費統計，嘉義縣為 102 至 106 度申請補助經費最 多之縣市，其次為臺南市。

102 年度推動至 106 年度共補助 1,236 件計畫。102-107 年實際預算數為 60.89 億元，實支數為 55.01 億元執行率為 90.34%。

計畫名稱	補助件數(件)	預算數(億元)	實支數(億元)	執行率(%)	繳庫數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1,236	60.89	55.01	90.34	5.88 億元

註：原提報計畫經費為 60.04 億元，實際編列數為 60.89 億元，係因 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尚有經費需求 未核，故從「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調至「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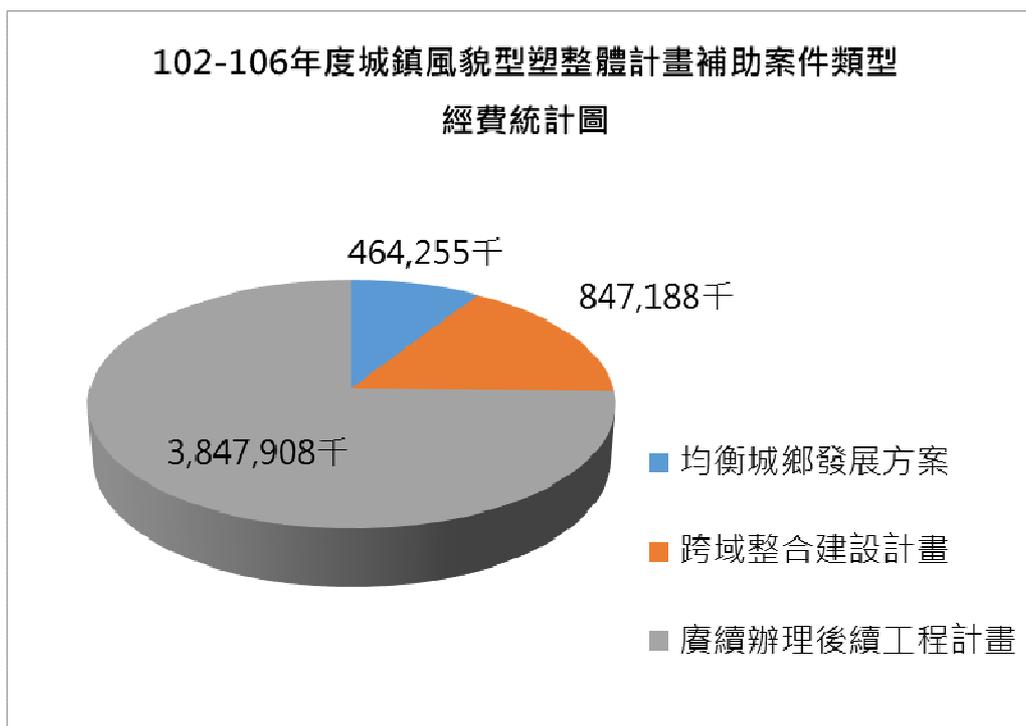


圖 4 102-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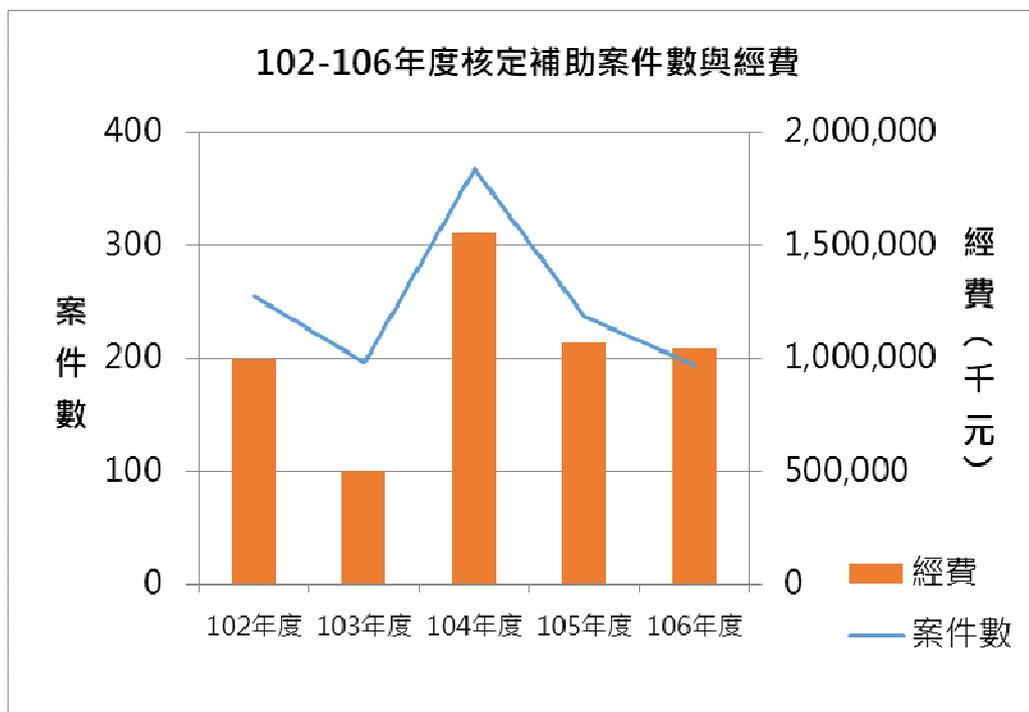


圖 5 102-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案件數與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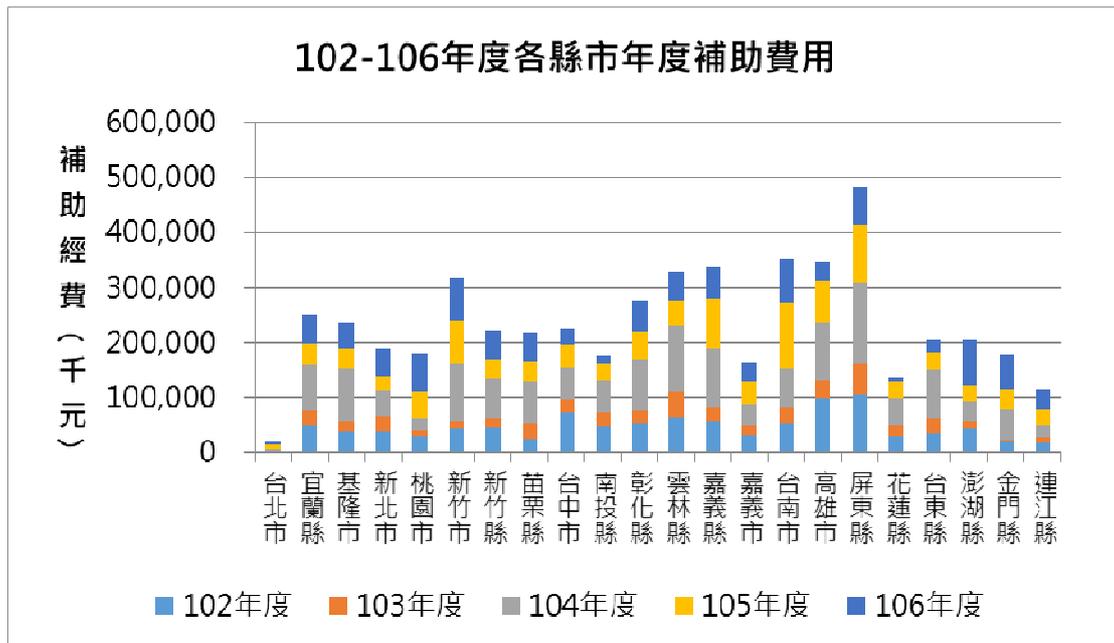


圖 6 102-106 年度各縣市年度補助費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 與其他各部會媒合情形

為推動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工作，有計畫的引導整合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資源，內政部 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整體規劃，計有 53 案行政院審議，其中奉院核定者有 17 案。

表4 行政院已核定跨域整合建設整體規劃方案一覽表

項次	年度	縣市別	計畫名稱
1	102	宜蘭縣	簡地區 資源整合與串連計畫
2	102	宜蘭縣	宜蘭舊城再生整合型計畫
3	102	宜蘭縣	南 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
4	102	基 市	基 市 岸觀光廊帶整體發展計畫規劃
5	102	新北市	水 溪 。 遊山城「 平」整合計畫
6	102	新竹縣	102 年度新竹縣臺 內灣支 地區跨域整合規劃
7	102	新竹市	竹塹風 再現-新竹水綠環境景觀再現與產業增值營造計畫
8	102	南投縣	山 新中 軸帶原鄉風貌營造計畫
9	102	嘉義縣	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
10	102	嘉義縣	北嘉義兩河流域門 觀光亮點整合 結計畫
11	102	嘉義市	嘉義市林業 道 文之都營造計畫
12	102	台南市	光 及 落整體規劃
13	102	台南市	「築 之溪」-竹溪親水 營造計畫
14	102	市	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15	102	縣	平原水 計畫
16	102	台 縣	大臺 都會-山、海、河地景人文綠網型塑計畫
17	103	雲林縣	北 宗教古鎮亮起來
合計			17 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7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自 103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先期規劃案，至 104 年開始依據先期規劃案核定各分項計畫，目前城鎮風貌計畫共通過 95 案，核定 約 4 億 6425 萬元；其中以 園市通過 8 案，核定 約 6511 萬元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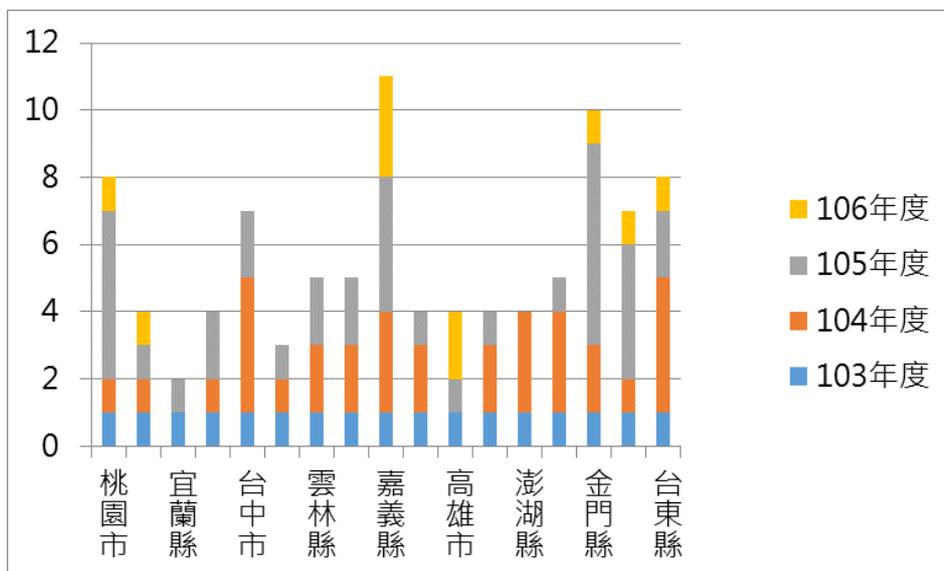


圖 8 103-106 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方案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案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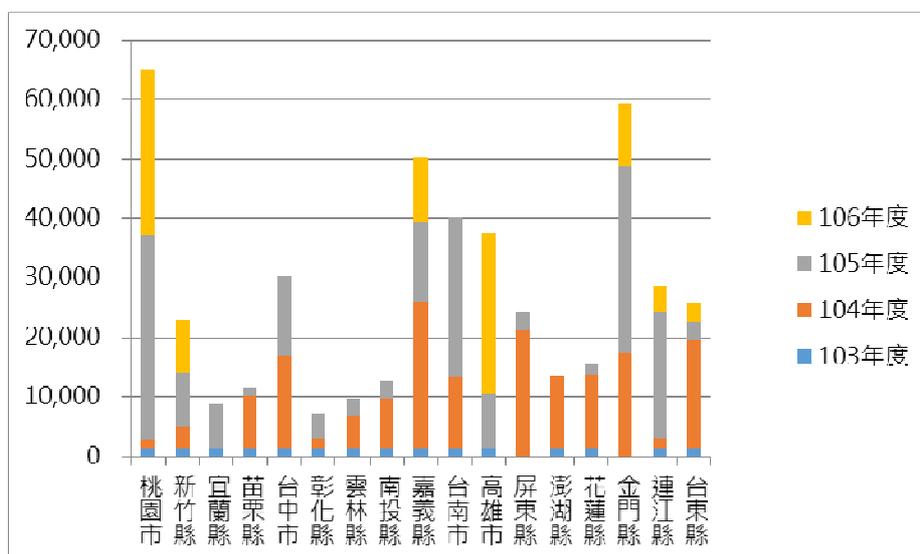


圖 9 103-106 年度均衡城鄉發展方案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3. 補助

103 年度大 以補助均衡城鄉之整體規劃案為主，共補助 17 縣市進行重點發展鄉鎮之整體規劃（ 縣與 門縣並未補助），規劃總經費約 約 2248 萬元，預計核定補助分項計畫約 89 億元，實際補助則為約 46 億元。

表5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情形與亮點概要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 (元)	亮點細項概要
一。宜蘭縣	園鄉整體規劃計畫(園)	137,469	針對園鄉之產業況，應從主要農產業創新增值出發，透過如可地景、生態、特色農產增值等，讓基礎產業升級，提升農民的經濟入。目前主要的整體發展構目標為移居園，推動園特色產業，以及在地長者居園，照顧生活。其中的5個構包含：友善土地觀念的新農業、園美學的後場、環境見學的輕行、自在生活的資源補充以及重環境的基礎建置。
二。桃園市	觀生活、新宜居源	490,411	本計畫整體計畫願景以經濟、社會、環境之永續發展總願景為：「確保居、生態、工業、景觀及遊憩全，以促進園心生活環境、經濟及生態與永續發展。」預期目標為：產業增值、人才、公共建設、資通以及永續居環境。本地區為海岸擴空科產業發展區及園農村文化發展區，未來由延觀及新地區的農村文化，加強都會生活者對重村文化的認識。建設計畫為新北與觀地區為園台地鄉村發展行銷平台園區、建構園台地內的水生活圈、落實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並提出計畫為鄉村產業及文化支計畫、農業水環境再生計畫、鄉村友善網路系統整合計畫。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 (元)	亮點細項概要
三。新竹縣	新竹縣竹鎮整合計畫 建設之委外規 劃案	513,528	本計畫以「宜居、宜遊、宜築」的文創觀光小鎮作為共同發展願景，以「優質教育、生活」、「體驗經濟、文創加值」、「永續、風情無」、「樂業土、人才」為發展之四大目標。「一核三軸」為本計畫對竹鎮之未來整體空間之發展構，計畫內容則包含：竹在地特色產業提升計畫、竹在地文創環境與觀光產業提升計畫、竹就業或土推動計畫、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魅力營造計畫、竹魅力亮點營造計畫、遊竹-綠運無縫品質提升計畫、建構永續竹計畫、竹運動場館升級與擴充計畫、竹樂學計畫等亮點計畫。
四。苗栗縣	縣後鎮整合 建設計畫	217,333	後鎮的整體發展願景目標為「數位城」，其研擬的亮點計畫包含後產業活水計畫、年及多元人才培、生態文化遊景點整備計畫、文化空間營造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以及關學習樂計畫等，並以後經城、好望生態文化廊道、外生態休閒村作為發展構，期望發展為具、產業、生態以及文化的新市鎮。
五。臺中市	臺中市整合計畫 建設之委外規 劃案(里--活行)	126,851	以里區「」(道、)作為核心發展主軸，期以道公共運結合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引導里區發展成為以節能減綠色運為導向的「北台中移居小鎮」。不因應國際活動之需求，亦能為地方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將里劃分為七大發展區：里車心核心區、道觀光區、綠色生態教育區、科學產業經濟區、休閒農業觀光區、經濟傳產生活區及農村發展區，以里車為城鄉發展新核心，落實以大眾運為導向之發展策略引導里區的整體空間規畫與土地用，達成本計畫之總目標，打造「友善的里、有感知的里、閒的里」。
六。彰化縣	田中鎮整體規畫計畫 (田中鎮化產業推展區)	57,068	彰化縣的主要發展構為：「掌握基、田中集散功能」、「保水水資源，培育友善環境的優良品台」、「產業多化經營，人才中全運用」。主要的整合建設行動計畫為產業推展、化大眾通系統提升、觀光與休閒產業加值、人才培、在地產業文化以及生活機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 (元)	亮點細項概要
			能，期望能讓 化 公共設施建設與地方產業連結，提 就業機會，促進 南地區發展，讓 化 正成為 南地區實質發展的優勢。
七。南投縣	里鎮風 再現整 合設計 計畫	617,260	此計畫擬以「里山」概念為輔，台灣之心為主軸，以資源特色的展現、區域空間的串聯以及遊憩多樣性的建立等三個原則來發展，研擬五個推動策略，包含 植地方產業經濟、輔導專業 人才、促進城鎮多元都心發展、 社會幸福生活以及活化土地用機能等， 合以上策略，作為 里鎮風再現之發展方向、促進地區發展、產業加值與環境改善。
八。雲林縣	雲林縣 鎮整合 設計畫 委託規 劃案	351,283	雲林縣的推動主軸包含： 水溪生態園區整合設計畫、 生活博物館、 心 落式水質 化再生公園、大農 水溪文創 園區 農業創客基地、 農產物流園區等，主要的方案是以整合各部會現有推動中的公共設計畫補助資源為核心，集中資源補助具有發展潛力的鄉鎮市， 望能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並透過地方自行整體發展規劃，投入中央補助資源，期望建構以生態、生產、生活永續之 小鎮。
九。嘉義縣	子市、 保市整 體規 劃計 畫 (建構日式 風小鎮)	418,667	此計畫以 子市內 富的文化資產為基礎，藉由故宮南院的建設為 機，重新 予規劃區 為嘉義縣在地文化重鎮的位置。以 子 建築核心區的日式 風 全、時光 、 生館等進行文化歷 街區再造，以配天宮、日新 院區、開源 街區及中正路 街區作為主要節點， 望遊客以步行方式 遊街區，打造 子市成為富涵文化歷的「日式 風小鎮」。
十。臺南市	臺南市新 營區整 合設計 畫 委託規 劃案 (創益。新 營 新營 新生，培 養 計畫)	249,745	此計畫的主題整合 構及推動策略為：「新營新生-培養 計畫」，期望能將新營提升為大新營地區的發展中心，以新營區為核心 4 年期發展產業及觀光機能，重點打造 創 落及觀光服務核心推動執行，更以往後逐步推展大新營區之總體空間發展，持續整合。計畫的願景為：大新營地區為南台灣均衡城鄉發展的範 、新營區發展為具 費 遊吸引力的中心、 近的 市街與 落成 為機能充實具農鄉特色的生活基地，主要分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 (元)	亮點細項概要
			項計畫內容涵蓋：水綠基盤建構計畫、綠色運具共展計畫、商業服務精進計畫、產業核心成長計劃、年種培育計畫、居遊品質提升計畫等。
十一。高雄市	市內門、山、大樹區整合建設整體規劃	498,416	市的計畫是以維護水源地為前提，輔導培力對環境友善的產業，透過空間規劃、產業增值、跨域合作的創新並注重環境調適策略，以達地區永續發展。規劃主軸為「台 29 縣山大樹段水山整合計畫」，強調過去在山與大樹區所的重要色。「水山」則以水源保育為前提來支持在地永續生活。四大推動目標「綠色產業、永續觀光、環境、友善生活」以資源整合、公協力、跨域、參與式規劃來盤點，提出發展願景目標，期能建立公協力關係。
十二。花蓮縣	縣鄉整合建設計畫(園農村、光小鎮)	60,000	縣以永續發展總願景「園農村、觀光小鎮」，確保居、生態、產業、景觀及遊憩全，促進鄉環境、經濟及生態永續新發展。以「打造園 Long a 小鎮」及「推動加價值農業發展」兩大發展主軸加以執行，達到鄉以園經濟為主體之發展目標。以基礎建設、產業增值、資通以及人才培育及生活機能等發展策略擬定建設計畫及行動方案，打造新亮點，建構移居樂活園小鎮。
十三。臺東縣	臺縣上鄉、關山鎮、野鄉整合建設計畫(幸福農百年麗景)	283,554	臺縣主義的推動主軸有自然友善農產推廣輔導、在地特色產業活化經營、綠色休閒農業推廣、原民文化產業植、好行銷推廣、文化軟實力培植、行品人才養成、人才媒合、百年麗景維護與創新、生活空間品質提升、綠色生活圈通系統建置、文化生活型塑等，從產業輔導、基礎建設、生活機能及人才運用等面向投入。
十四。澎湖縣	縣鄉整合建設計畫(黃)	193,149	此計畫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通及生活機能等 5 大面向進行資源盤點與檢討。提出三項發展構軸：國際級度地：「黃海岸度地」、體驗式

縣市	計畫名稱	實際補助 (元)	亮點細項概要
	海岸文化長計畫)		遊：「體驗遊」、「農業加值升級：「全民種起來-農業」。
十五 連江縣	北鄉整體規劃計畫(打造環境永續且生活富足的神話家園)	142,265	以在地自主與自經營，縮減與境外發展落差之感 - 求地區幸福感之均衡富足。整體發展構為全鄉及六村產業發展定位：體驗經濟轉型改造主軸。包含：打造北為神話家園大學、客廳商圏服務功能升級與形重塑、與戰事共生的前村落體驗基地、富麗休閒村北海生態遊及事體驗基地、文化遊中心國際級度村落文創體驗園區、生機休閒農村社區無農事體驗基地、兩岸物流平台海運門古落轉型為免山城。
十六 屏東縣	縣鎮整合計畫(鄉、文風小鎮)	97,840	此計畫以地區之願景「源鄉、文風小鎮」，以明園、光影與明興布等三大源鄉與發展歷資源為基礎，展推動源鄉文風小鎮為點之計畫，發展人文遊、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地區的就業與發展。主要的工作項目為「源鄉文風小鎮發展計畫」以及「台-運化建設之再加值發展計畫」。
十七 金門縣	門縣整合計畫(小鎮的再生)	213,505	門縣藉著營區的出，將其發展為生態遊及事觀光，近來並整合列資源來進一步的規劃推動。目前的亮點主要在九宮與四維之重塑、林風之再現、落為型產業與型設計示範計畫、戰紀念地及和平公園、反前-大二觀光遊憩系統規畫以及城市-列計畫推動等，並整合年的力量，與發展一起產生相輔相成的作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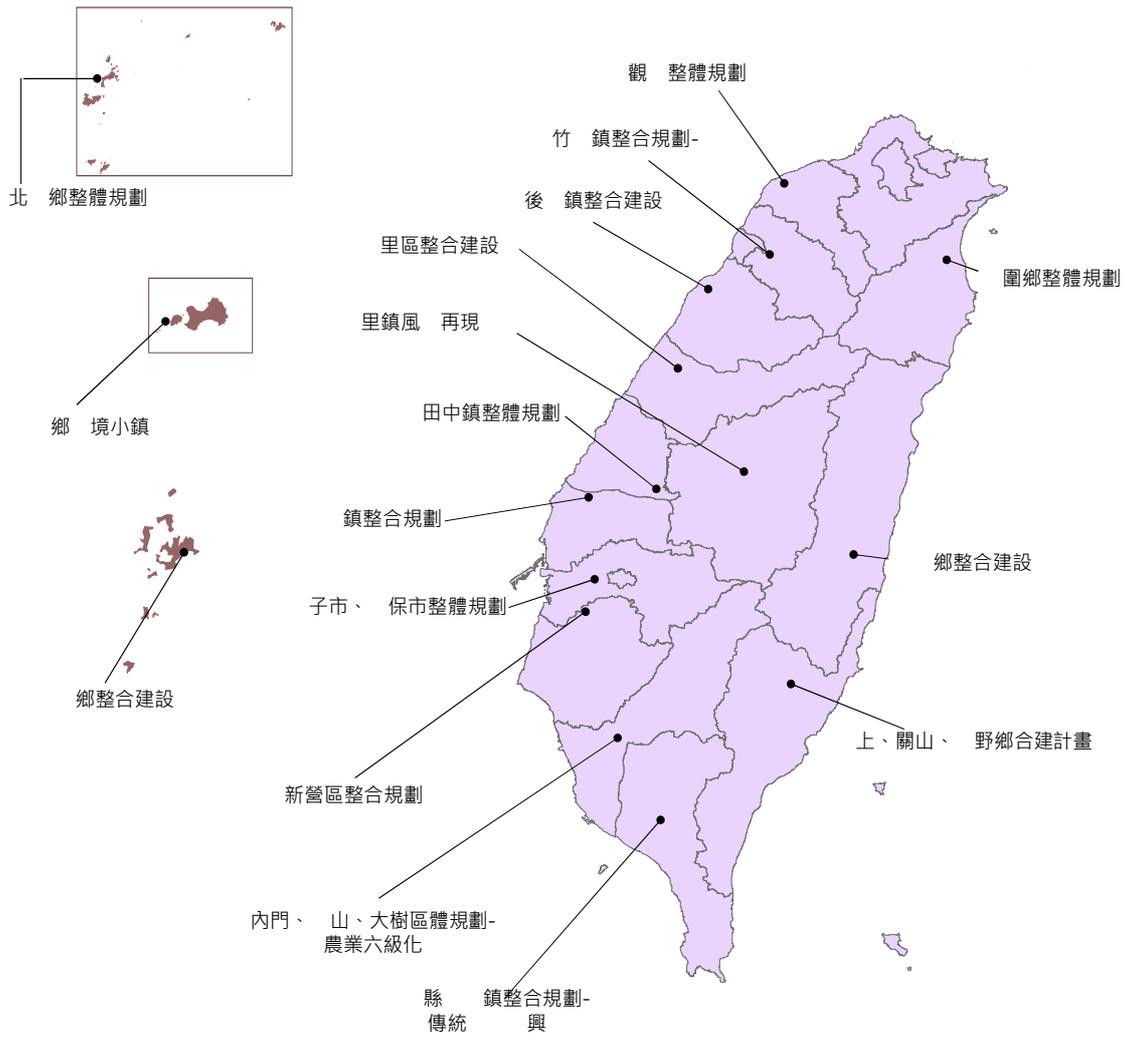


圖 10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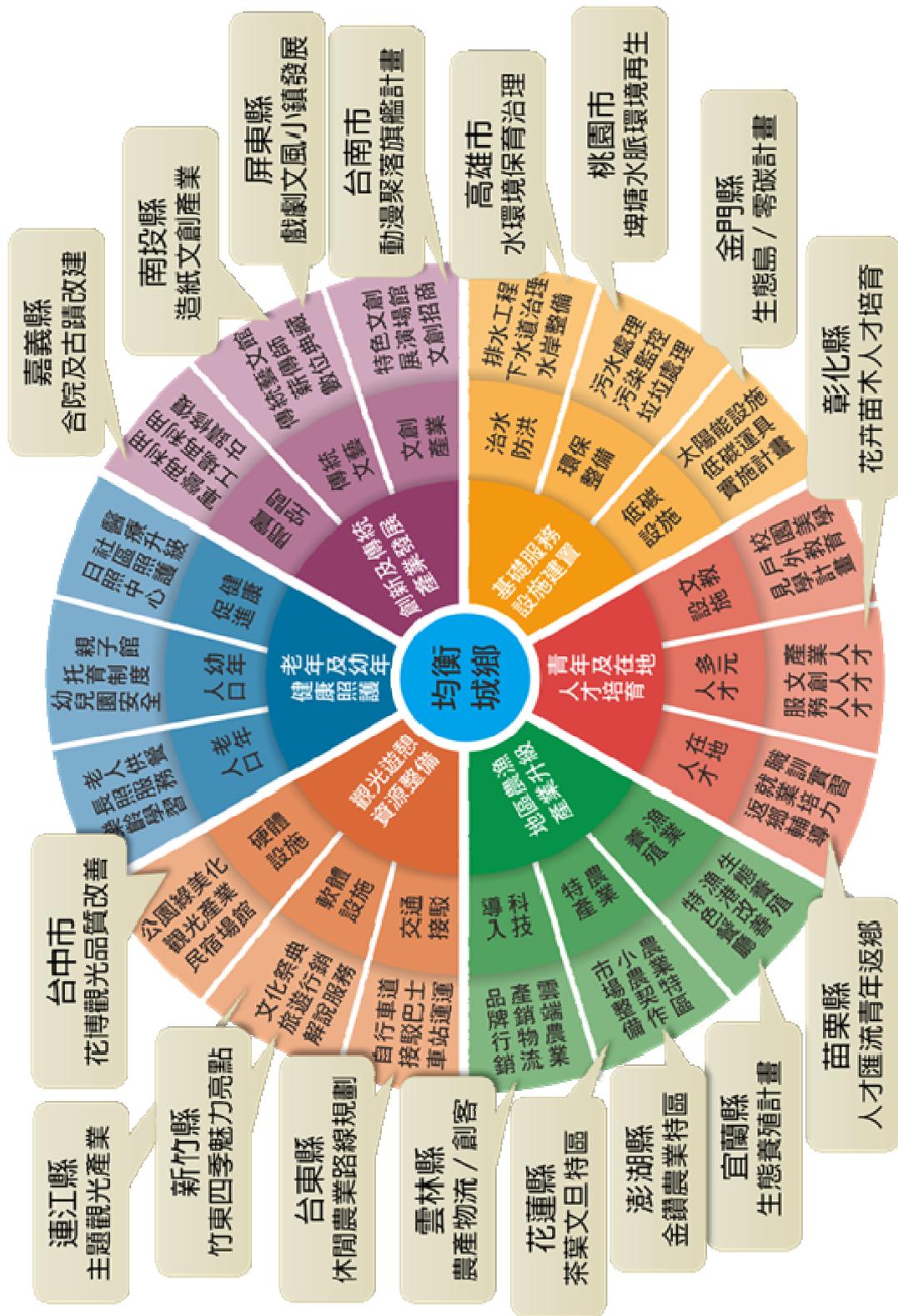


圖 11 均衡城鄉縣市提案內容總體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2 年度推動至 106 年度共補助 1,360 件計畫。歷年補助「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透水及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通學通勤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配合整頓人行環境之舊有設施整併及減量」、「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要計畫」、「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全鄉(鎮、市、區)型綠色樂活地圖」等項目。

102-107 年實際預算數為 64.3 億元，實支數為 61.72 億元執行率為 95.99 。

表6 102 至 107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案件與經費一覽表

計畫名稱	補助件數(件)	預算數(億元)	實支數(億元)	執行率(%)	繳庫數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360	64.3	61.72	95.99	2.58 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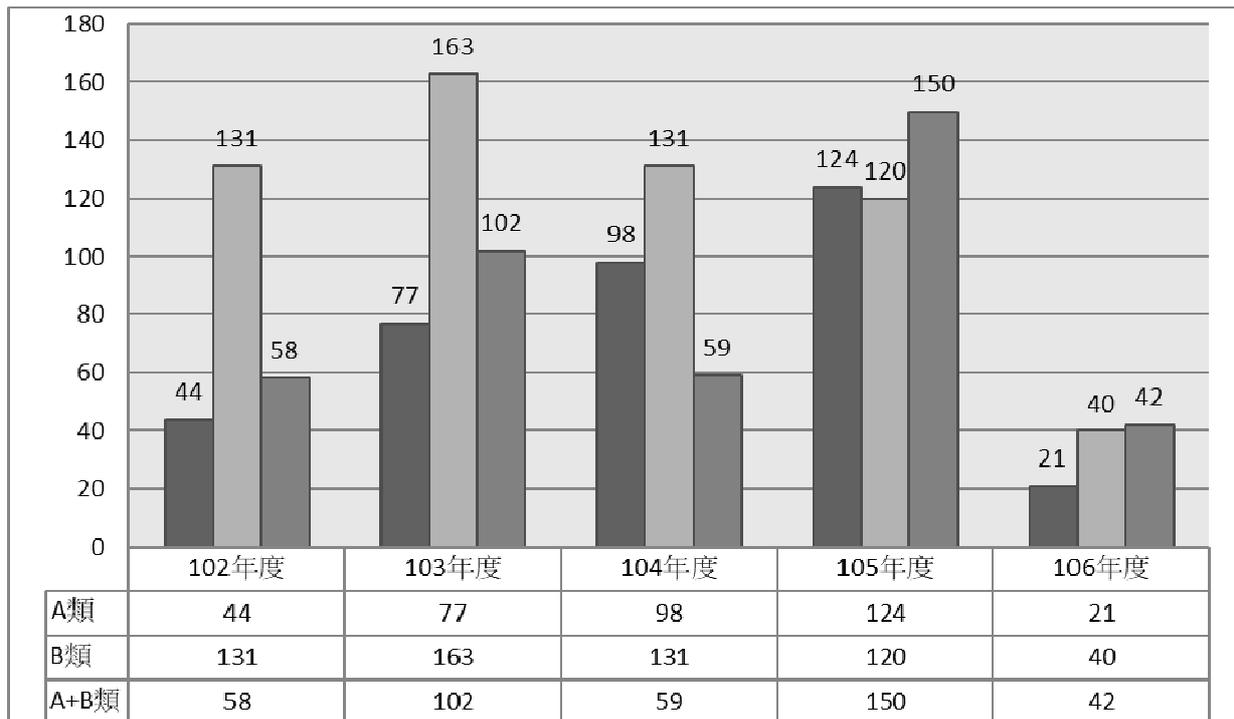


圖 12 102 至 106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各類型計畫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人本道路環境建設計畫歷年(102-106年)執行效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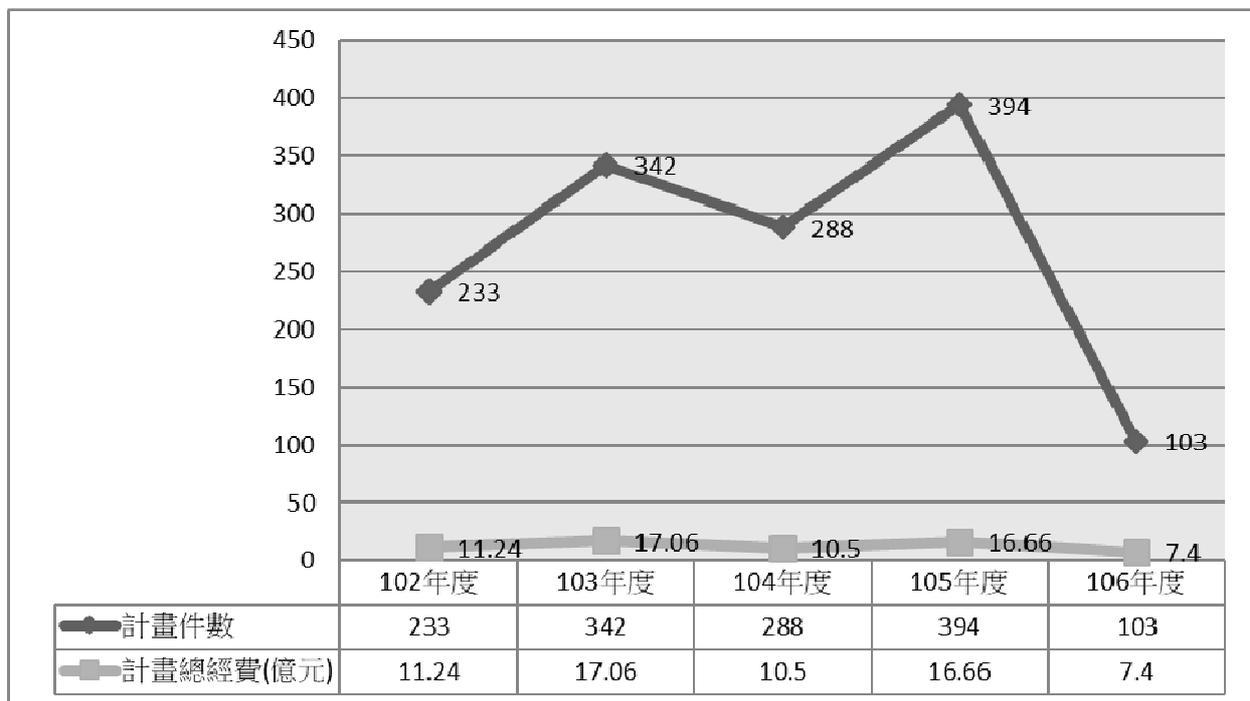


圖 13 102 至 106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類型計畫總件數與經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人本道路環境建設計畫歷年(102-106年)執行效益報」

1. 102 年度

(1) 提報案件

102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11.374 億元，第一階段總計申請計畫為 291 件，共有 22 縣市提案申請，其中共包含 59 件規劃設計 A 類 (含 要計畫)、170 件工程 類與 62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計畫。

(2) 核定補助計畫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開第一次協商會議，並於 102 年 5 月 7 日、9 日完成第一階段評選。全年度最 共計補助 233 件計畫，其中包含 44 件規劃設計 A 類，131 件工程 類，58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

2. 103 年度

(1) 提報案件

103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17.03 億元，總計申請計畫為 233 件，共有 22 縣市提案申請，其中共包含 59 件規劃設計 A 類 (含 要計畫)、170 件工程 類與 62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計畫。

(2) 核定補助計畫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17 日完成第一階段評選。103 年 3 月 5 日內 營道字第 1032903663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全年度最 共計補助 342 件計畫(含續編)，其中包含 77 件規劃設計 A 類，163 件工程 類，102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

3. 104 年度

(1) 提報案件

104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10.5 億元，總計申請計畫為 380 件，共有 22 縣市提案申請，其中共包含 59 件規劃設計 A 類 (含 要

計畫)、170 件工程 類與 62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計畫。

(2) 核定補助計畫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13 日、18 日完成第一階段評選。104 年 4 月 17 日內 營道字第 1042906024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並於 104 年 8 月 12 日、13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104 年 9 月 15 日內 營道字第 1042915348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全年度最 共計補助 288 件計畫(含續編)，其中包 98 件規劃設計 A 類，1317 件工程 類，59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

4. 105 年度

(1) 提報案件

105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16 億元，總計申請計畫為 280 件，共有 22 縣市提案申請，其中共包含 48 件規劃設計 A 類(含 要計畫)、107 件工程 類與 125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計畫。

(2) 核定補助計畫

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提案原則協商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2 日、4 日共三天，完成第一階段評選。105 年 3 月 31 日內 營道字第 1052904875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並於 105 年 8 月 3 日、4 日共兩天，完成第二階段評選。105 年 9 月 1 日營署道字第 1052913879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全年度最 共計補助 394 件計畫(含續編)，其中包 124 件規劃設計 A 類，120 件工程 類，150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

5. 106 年度

(1) 提報案件

106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 10 億 3,135 萬元，進行四階段評選，

總計申請計畫為 61 件，共有 19 縣市提案申請，其中共包含 8 件規劃設計 A 類、29 件工程類與 24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計畫。

(2) 核定補助計畫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評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28 日、29 日、30 日共六天辦理完，106 年 2 月 23 日營署道字第 1061002949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第二階段評選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共三天辦理，106 年 4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61005249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第三階段評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共二天辦理，106 年 5 月 26 日營署道字第 1061008644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第四階配合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 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獲獎縣市增 補助案件，106 年 6 月 14 日 1060809048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核定辦理項目及補助經費。

全年度最 共計補助 103 件計畫(含續編、無障礙增 補助)，其中包 21 件規劃設計 A 類，40 件工程類，42 件規劃設計與工程 A 類。

表7 102 至 106 年各縣市補助案件與經費一覽表

縣市	補助計畫案件數				補助經費			
	A	B	A+B	總件數	A	B	A+B	總經費
基 市	19	13	2	34	10,093,239	55,777,159	2,751,781	68,622,179
臺北市	1	4	8	13	1,490,640	10,578,181	21,420,354	33,489,175
新北市	13	27	6	46	19,007,989	216,790,426	28,500,242	264,298,657
園市	4	7	1	12	2,718,727	41,793,705	8,129,997	52,642,429
園縣	5	6	0	11	8,743,500	34,341,151	0	43,084,651
新竹市	16	17	23	56	13,132,200	115,903,108	135,088,522	264,123,830
新竹縣	11	24	14	49	12,377,097	157,050,479	101,301,525	270,729,101
縣	16	8	70	94	6,503,257	40,812,159	369,205,987	416,521,403
臺中市	41	37	11	89	40,872,216	162,423,093	12,275,909	215,571,218

縣市	補助計畫案件數				補助經費			
	A	B	A+B	總件數	A	B	A+B	總經費
化縣	27	28	7	62	20,384,497	153,139,009	41,045,135	214,568,641
南投縣	11	67	15	93	4,580,992	296,640,477	76,710,166	377,931,635
雲林縣	38	33	10	81	23,088,260	230,578,206	21,227,642	274,894,108
嘉義市	16	13	7	36	11,623,128	79,175,674	15,460,641	106,259,443
嘉義縣	8	22	33	63	2,926,944	91,054,100	212,532,039	306,513,083
臺南市	11	37	20	68	5,064,872	166,734,741	76,126,151	247,925,764
市	11	23	3	37	10,092,371	147,231,593	9,306,896	166,630,860
縣	29	84	109	222	21,618,823	642,274,467	915,500,099	1,579,393,389
宜蘭縣	27	38	11	76	22,349,169	307,841,760	57,416,370	387,607,299
縣	28	38	26	92	23,338,848	251,325,710	160,042,793	434,707,351
臺 縣	18	22	23	63	10,065,487	144,644,250	147,437,300	302,147,037
門縣	2	1	7	10	1,998,678	2,400,000	17,723,611	22,122,289
連 縣	0	16	5	21	0	76,446,195	38,556,223	115,002,418
縣	12	20	0	32	8,238,189	115,856,226	0	124,094,415
總計	364	585	411	1360	280,309,123	3,540,811,869	2,467,759,383	6,288,880,3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參、計畫達成情形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概況

本計畫以強化城鄉 性、改善城鄉景觀、 都市機能為主要目標，並具體以七項績效指標加以管制落實。經統計，本計畫所訂七項績效指標 已達成。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討

本計畫於 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補助申請時， 要求須對本計畫所列主要績效指標預先評估，力求並透過各月及各年度 管考，以期各計畫如實推動。

二、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依「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本)」，主要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8 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名稱	衡量基	達成情形
新增或改善公園綠地面積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約 85.6 公	達成；新建及改善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約 125 公
創造就業機會	創造就業機會達 1 萬個	達成；增加約 1 萬人
帶動觀光 遊	帶動休閒 遊人次達 5 萬人以上	達成；增加 8.5 萬人
改善步行環境(人行道長度)	增加人行道長度約 256 公里	達成；增加約 777 公里
改善步行環境(增加透水 面)	增加人行道透水面積約 30 公	達成；增加 99 公
新增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長度增加約 192 公里	達成；增加 203 公里
種植	種植數量約 4 萬 8	達成；增加 7 萬 9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各縣市政府填報之績效表彙整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體執行績效

營建署於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106 年度中補助全國 22 縣市 1,236 案，約 51.59 億元。各項計畫執行工作與績效指標²彙整與分析如下：

1. 各績效指標細項改善情形

- (1) 新建及改善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125.42 萬平方公尺。
- (2) 增加或改善人行 步空間面積 44.84 萬平方公尺。
- (3) 增加 地(或生態)面積 32.28 萬平方公尺。
- (4) 增加透水 面面積 69.94 萬平方公尺。
- (5) 減 不透水 面面積 43.17 萬平方公尺。
- (6) 閒置空間再 用面積 94.96 萬平方公尺。
- (7) 河 水岸或海岸整理美化面積約 99.59 萬平方公尺。
- (8)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約 75.94 萬平方公尺。
- (9)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共約 10,365 人。
- (10) 增加 遊觀光遊客數共約 85,278 人次。

表9 本計畫各指標細項改善情形

績效指標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增加綠美化面積	公	39.28	8.54	32.52	18.25	26.83	125.42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公	9.93	8.84	9.20	8.84	8.03	44.84
增加或改善人行 步空間面積	公	4.44	0.1133	7.04	9.80	10.89	32.28
增加 地(或生態)面積	公	12.43	5.79	23.78	16.46	11.47	69.94
增加透水 面面積	公	8.75	3.65	11.82	8.80	10.13	43.17

績效指標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減 不透水 面面積	公	15.62	16.63	25.72	17.48	19.51	94.96
閒置空間再 用面積	公	13.12	3.64	23.99	29.33	29.51	99.59
河 水岸或海岸整理 美化面積	公	21.52	2.12	32.33	11.60	8.35	75.94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 造之面積	公	850	625	1,943	3,109	3,838	10,365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人	14,050	6,400	20,420	23,463	20,945	85,278
增加 遊觀光客數	人次	39.28	8.54	32.52	18.25	26.83	125.42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各縣市政府填報之績效表彙整

2.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為紓解城鄉發展 衡問題，內政部 104 年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並選定 17 個示範鄉鎮市， 望透過鄉鎮整體規劃，採「一 式服務」作法，結合各部會 有補助資源，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 通、生活機能 5 大面向共同投入，以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減緩鄉鎮人口外流。

成果效益部分，以 102-107 年 17 個示範鄉鎮人口及其所在縣市之社會增加率，可見宜蘭 園、 園觀 、台中 里、 、 門 、連 北 等鄉鎮市區社會增加率仍為正。然 與各該示範計畫所在縣市之總體社會增加率，則可見包括 園觀 、台中 里、 、 門 、連 北 等案 吸引人口移入表現不如所在縣市整體平均；而南投 里、 化田中、雲林 、嘉義 子、 等鄉鎮， 社會增加率為 ，然相較所在縣市整體表現，仍為人口流 較緩和之地區。

整體而言，無 示範計畫所在鄉鎮之社會增加率 ，與其所在縣市之社會增加率相 ，仍有 7 處示範計畫表現較所在縣市整體為 ；其 示範計畫中，亦有 5 處社會增加率為正。由此 分析可見，均衡城鄉推動計畫可能對地方產生人口吸引， 也因計畫執行期間效果不易 顯，人口變化是 確因本計畫而有所影響，仍需長期且更細緻之觀 。就前開分析而言，僅可說明本計畫區位大致 合人口成長 或外移較為和緩之地區，相關投資效益至 可

饋至在地居民，亦 合打造二三級鄉鎮成為區域次核心目標。

表10 均衡城鄉 17 示範鄉鎮社會增加率(102-107 年)

社會增加率()	縣市尺度			鄉鎮尺度			相較所在 縣市變化
	102 年	107 年	102-107 平均	102 年	107 年	102-107 平均	
宜蘭 圍	-0.22	-1.18	-0.37	1.35	6.75	1.83	移入較多
園觀	3.96	10.48	10.74	4.98	9.8	9.47	移出較多
新竹竹	8.68	7.43	7.13	-3.36	-5.24	-0.86	移出較多
後	1.34	-5.98	-4.48	1.46	-8.92	-7.28	移出較多
台中 里	2.73	4.03	4.09	-0.11	3.93	1.24	移出較多
南投 里	-3.54	-4.84	-4.96	-0.07	-5.11	-3.45	移入較多
化田中	-4.74	-5.19	-4.90	-0.44	-6.45	-3.71	移入較多
雲林	-2.11	-1.72	-2.67	0.67	0.63	-1.81	移入較多
嘉義 子	-4.7	-2.23	-3.56	1.51	-1.4	-0.80	移入較多
台南新營	0.42	0.07	0.15	0.7	-2.91	-0.30	移出較多
山	-0.41	-0.72	-0.58	4.63	-1.31	-1.04	移出較多
	-2.17	-0.5	-1.32	3.77	6.58	-0.91	移入較多
台 關山	-3.24	0.94	-1.72	1.08	1.26	-3.78	移出較多
	-4.21	-1.07	-2.78	-1.09	-4.73	0.04	移入較多
	14.82	3.79	8.73	6.64	6.87	6.02	移出較多
門	58.4	9.45	29.58	11.95	10.42	13.73	移出較多
連 北	65.18	8.25	16.37	1.77	21.04	1.44	移出較多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表11 均衡城鄉示範計畫社會增加效益分類(102-107年)

分類	社會增加率為正	社會增加率為
相較所在縣市 移入人口較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蘭 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投 里 ● 化田中 ● 雲林 ● 嘉義 子 ●
相較所在縣市 移入人口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觀 ● 台中 里 ● ● 門 ● 連 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竹 ● 後 ● 台南新營 ● 山 ● 台 關山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3. 各縣市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成果

(1) 景觀總顧問輔導成果

景觀總顧問係由都計、景觀、建築、土 等各項專業專家或學者組成之 詢服務團隊。目的為藉由景觀總顧問的協助，提供縣市政府最專業的建議，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執行城鎮風貌計畫時， 以 各項建設計畫 有良好的完工品質，並 合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的政策方針。

依據各縣市提報資料，自 102 年起景觀總顧問團隊輔導執行之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共 4311 件(含社區規劃師、景觀工程顧問諮詢或審議、政策引導型提案等)，102 年度 813 件，103 年度 620 件，104 年度 783 件，105 年度 1141 件，106 年度 954 件。

在效益方面，景觀總顧問之專業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管 計畫品質，並整合縣市內部資源，將縣市自 特有文化 特性與地方特色風貌發揮出來。著實發揮了專業諮詢、縣府不同 處 項平台以及建立縣府與鄉鎮公所之相 對話管道。

(2) 社區規劃師

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各縣市培育社區規劃師，而社區規劃師透過

長駐在地社區，與社區居民長期互動，培養情感並整合社區居民意見，最後則採用簡易工程施作，共同動手整理社區開放活動空間，藉此有效擬具社區共識。且後續維護管理大多亦為透過社區居民對環境品質的要求與自主意識下，進行維護公共空間設施，可減輕地方政府後續維護管理之負擔。

社區規劃師自 102 年度起培育出 6,653 位社區規劃師，其中 102 年度培育 805 位，103 年度培育 1,434 位，104 年度培育 1,711 位，105 年度培育 1,421 位，106 年度培育 1,282 位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方面，自 102 年度起共 1,876 處，其中 102 年度 328 處，103 年度 360 處，104 年度 359 處，105 年度 435 處，106 年度 394 處。

另外，社區規劃師案除帶動社區居民培養對公共空間的情感與社區意識外，更透過雇用在地方人才與採用地方特色材料，參與在地建設，由社區居民參與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不僅藉此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更可顯在地美學，並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社規師的專業是長期的，需要持續投注的，也因此，其成效是能持續累積，並不因短期而中斷，饋至地方的傳承及整體發展的。有鑑於此，各項的教育除了對工程管理人員、業務辦人以及社區規劃師的培訓，當然也就是中央注重的項目之一。而此教育需注意的是能合於在地的環境景觀，或選用合適的工法或材料。而邀請傳統師的實地教學或是將從前培訓的人員參與來進行傳承，將會是技藝及經驗傳承的良好機會。然而更重要的是能直接與地方的社區居民合作互動，此是社區營造的本質。而能提供青年學子返鄉或新移民進駐地方之工作機會，更是能協助地方發展重要的力量。

(二)、人本道路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之改善，期藉由本計畫之落實，以達成都市各面向機制之共，然各項成果與效益並非一可及，主要仍須以此計畫為實之基，確實執行以成就具體之效益。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自 102 年推動以來，在都市環境上已可實質感到改善後的用效益，無形中也為城市帶來產業效益及加價值。統計本部營建署自 102-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工程計畫成果效益(各縣市補助工程計畫案件成果效益統計表詳錄一錄五)。

表12 市區道路改造成果統計數據

績效指標細項	人行道 長度	人行道 面積	人行道 透水面積	植栽 數量	綠地 面積	自行車道 長度
年度 單位	公里	公	公		公	公里
102 年度	127.5	35.1	20.51	11,112	4.02	17.68
103 年度	227.89	58.89	25.55	9,915	91.7	41.4
104 年度	168.44	53.67	20.01	12,878	5.23	95.34
105 年度	253.72	61.77	33.91	45,150	10.81	48.78
106 年度	69.45	27.25	16.05	955	1.69	8.06
總計 (包括新增及改善)	777.55	209.43	99.98	79,055	29.23	20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人本道路環境建設計畫歷年(102-106年)執行效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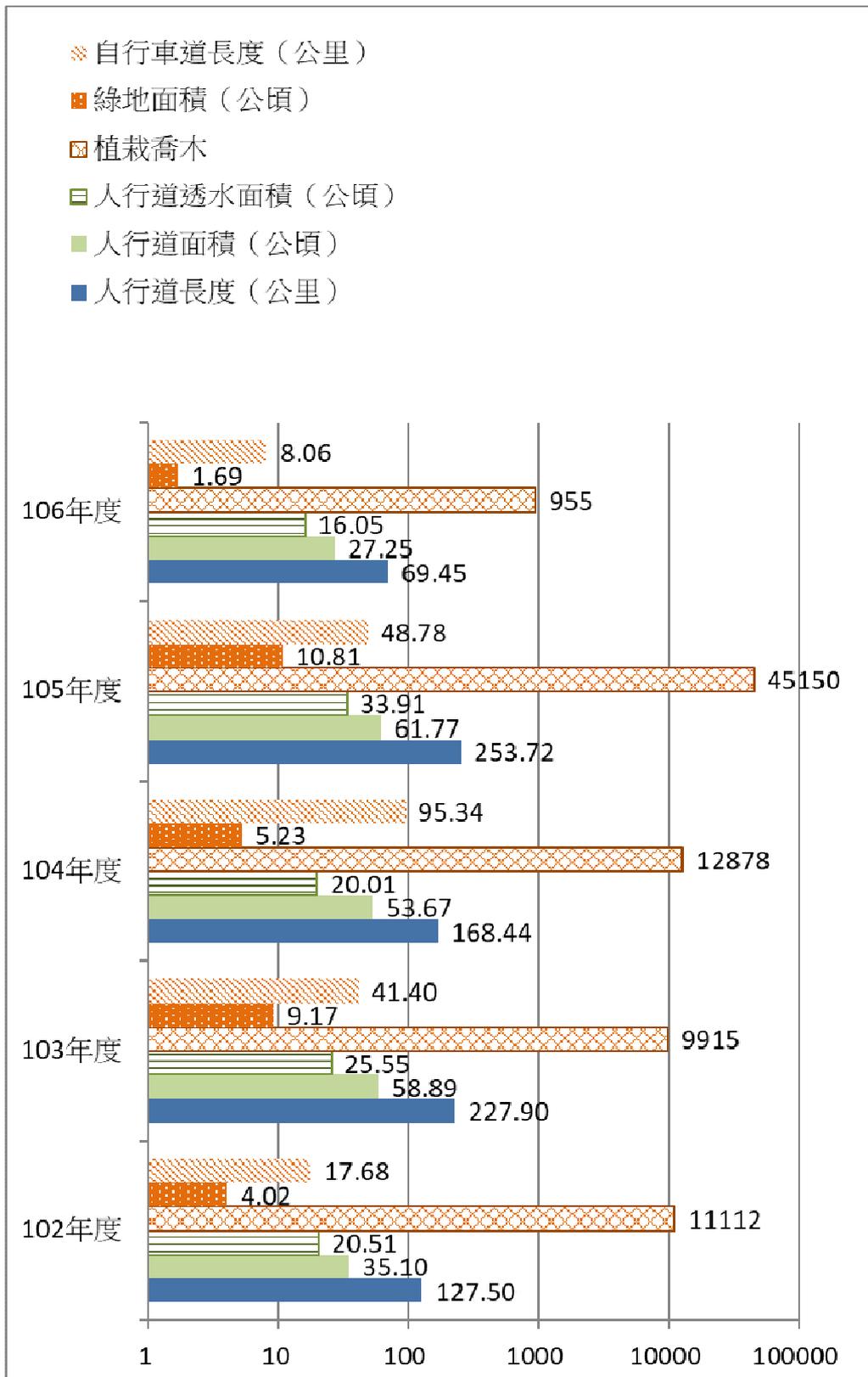


圖 14 市區道路改造成果統計數據分析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人本道路環境建設計畫歷年(102-106年)執行效益報」

1. 改造後的人行道總長度可以 台北市約 48 圈
2. 從 102 至 105 年度改善及新增的市區道路人行道長度共計約 777.55 公里，平均一年增加 156 公里，以 行台北市 1 圈約 16 公里為計，5 年下來的人行道總長足足可 台北市 48 圈，是推動人行空間改善的具體成果。
3. 改造後的綠地面積約相當於 3.4 個大 森林公園
4. 透過市區道路人行空間改善，102 至 105 年度新增加與改善的綠地空間（尚不包括街道 部或立面綠化）共約 209.43 公，5 年下來相當於約 1 個大 森林公園之面積，且 5 年以來種植 7.9 萬，綠化成果 然，所引發的環保與生態效益十足可觀。
5. 栽植 及綠地面積可吸 之 C 2 定量共計約 11 萬公 (1,138,392,000 公)，其減 效益上，相當於約 8 萬 (80,771,392) 小客車行 一 中山 公路之排 量
6. 改造後的自行車總長度可以 日月 環 單車道 6 圈
7. 本計畫已逐年推動建置 適之市區自行車道，補助成果更 接上 中央其他部會所建置的全國及地方 級的自行車道路網。102 至 105 年度改善及新增的自行車總長度共計約 203.21 公里， 初步估計以 2012 年 C 選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與 2017 年 遊 尋網 canne 推 世 八大最美單車路 之「日月 環 單車道」總長度 33 公里，本計畫改造後的自行車總長度 可以 日月 環 單車道 6 圈，具有一定的規模與長度。

三、效益達成情形

(一)、屆期經濟效益及亮點

1. 促進綠色城市發展

本計畫藉由提升綠美化面積約 496 公、增加公園綠地約 425 公、地(或生態)面積約 112 公、種植(約 7.9 萬)，並活用生態工法約 76 公改造有環境等方式，改善我國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盤設施，為持續向綠色城市(鄉)之重要。

2. 強化城鄉災性

除前開綠色基盤設施外，本計畫亦透過各類工法，增加透水面積約 69 公，並減不透水面面積約 43 公，由都市設計與景觀改造，提升城鄉水保水能力，強化城鄉災性。

3. 改善人本城鄉環境

藉由增加或改善人行步空間(約 118 公)、活化閒置空間(約 274 公)、活化河水岸或海岸(約 167 公)、增加自行車道(約 203 公里)與人行道(約 777 公里)等方式，有效改善人本城鄉環境，建構更為宜居之城市。

4. 活化地區產業就業

本計畫藉由改善城鄉建成環境，以及跨域整合、均衡城鄉等合發展計畫，最創造約 1 萬個工作機會、增加約 706 萬觀光人次。

(二)、計畫總效益

本計畫透過補助縣市政府整體規劃(競爭型)策略地區，或者針對實際個案需求採行小規模修整改善(政策引導型)等方式，合性提升補助區位之景觀、災、連通、宜居等城鎮核心機能，為本計畫最主要之效益，亦為後續應持續推動本計畫之關。

(三)、優良成果案 彙編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廣續工程

A. 臺北市：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en een 生活友善空間「松德療癒森林」

- 景說明：

本基地位於 義區松德路， 山 山入口，聯合院松德院區，屬 興次分區(松友里)與福德次分區(三里)， 東、南、 三面全 山包圍之三不管山地帶。 義 道路及 運 義 山 開通後，原屬 的該處成為進出 義計畫區的重要 通、生活與休閒節點。 山親山步道的建構及松德院區的轉型開放，已成為居民生活出入、 家屬求 視及 市民的重要路。

- 計畫願景目標：

「 義綠人」團隊推動「給臺灣 樹一個家」計畫， 用植物 社區向心力、創造新社區空間及意， 獲 定。 山步道 地改造點及第五院區後閒置空地，可延續種植臺灣 樹，擴展綠化空間設置療癒 園，提供社區居民、 院 及家屬、 民 友， 近的森林資源與五感體驗活動， 顧都市生態永續之目的，成為療癒場域新 範。

- 推動情形：

結合 近社區與專業社， 打 閒置空間， 建立社區園 及五感 園，進行地 整理、空間重新規劃以及植栽之種植。經過多年 力，已將院區改造成為生態院，該院區有 生態 園、生態療癒 園、2 園、松德療癒森林等 富生態自然環境。

- 列入優良案 原因：
 - 納入醫師、志工、園藝治療師、病友、里民等社區權益關係人：
 本計畫規劃過程整合了 師、園 治療師、 工 活動等多元參與者，並由松德院區 護人員、 友，以及 松友里、三 里社區居民參與認 養， 合本計畫補助社區規劃師之精神，發展與社區的正向關係。
 - 多元用地取得策略：
 義區土地 土 ，用地取 不易。然本計畫 藉由容積獎勵提升居民參與意願，地區環境改造 及綠空間前進基地之綠美化值 鼓勵。
 - 從「硬體」到「五感」空間之營造：
 本計畫特殊之處，在於轉 傳統上較為 之 療空間為都市 境，並建立感 體驗區、 區、 園區；另結合 工活動，創造樂活養生的社區園 ，轉化精神專科 院給人的 ，表達了本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從過往「 體工程」到 注重 用者體驗之「五感空間」營造， 合本計畫工程補助之理念。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圖 15 「松德療癒森林」廣續工程案施工前中照片

． 打開 生活軸 ，水綠網路營造竹塹都市亮點

● 景說明

本計畫重新打開 ，並於 發展具親水、樂活、教育的水綠空間環境，並漸漸在城中心重新 一個有水、有綠的竹塹舊 都市亮點，以 親水環境改善來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啟動民眾自發性的關心環境品質。

● 推動情形：

基地全長 800 公尺，改善 有人行步道，整合環境串連，提供市民活動空間，增設街道家具與改善 間燈光照明。

● 列入優良案 原因：

本計畫重新打開 ，並於 發展具親水、樂活、教育的水綠空間環境，並漸漸在城中心重新 一個有水、有綠的竹塹舊 都市亮點，以 親水環境改善來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啟動民眾自發性的關心環境品質。本計畫列入優良案 原因，主要係因其整體規劃考量了生態綠廊、人本廊道、親水樂活、地區自明性， 合本計畫補助精神，詳述如下。

➤ 建構優質生態綠廊:

透過 的串連，有效連結三民公園、中央公園及護城河親水公園等新竹重要生活綠地，建構以綠核心為本質的街道環境，提供優質生態空間。

➤ 打造人本通學廊道:

整合水 通學步道，調整道路分配 用 之補足與串連，增設機 車優先道，提供自行車騎 ，確保人車分道之落實，提升人行及街道購物的空間品質。整合街道家具，營造 透 新的環

境，提升人本 通環境特質。

➤ **再造親水樂活、逛遊街道:**

富資源水與綠，予多 次的親水、 水步
道；優質的人文環境特質型塑多樣的活動型態，
建構以 為重點的親水、樂活街道，與 城
商圈、舊城區、 社區連結，再造新竹市區生
活軸 。

➤ **打開隆恩圳生活軸線，水綠網路營造竹塹都市亮
點:**

水路相連的網絡 除了 門大排之外，新竹
市 分佈許多水 。今日人 用水道的態度正
在改變：增加都市內水面面積、打開 加蓋的水
道、連接 有的水網，是創造優質都市生活的必
要條件。



圖 16 「水綠網路營造竹塹都市亮點」廣續工程案施工前中照片

C. 新竹市：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

● 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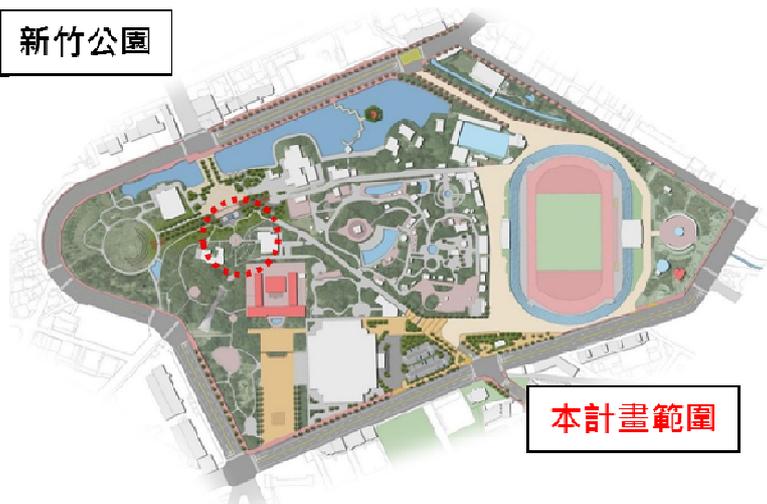
新竹市「新竹公園」，位於新竹 車 北方約 1 公里處，依歷 ， 期作為竹塹城民眾基本遊憩空間外，日治時期更是自治會館、地 觀 及光 後空 級 之場所。一直以來是新竹民眾所 的休閒活動區域，不 是內部空間 或外部園林景觀環境， 稱城市綠 及歷 的重要場域。

新竹公園在發展上歷經了許多過程，從最開始的綠地公園，到後來的 續加蓋， 、博物館、體育場 至 等等，各設施類型的不同，造成園區過去缺乏整合，全區各資源規劃不統一且不連續性。園區內有許多具歷價值的館 ，過去缺乏明確的目標方向，造成整體空間不協調，無法有效 用歷 建物之價值。 遭環境也缺乏長期性考量，顯 與 圍空間無顯著連結。

為提 新竹市發展定位，重新定義新竹公園至十八尖山範圍之觀光 體設施，建構百年公園的永續，以 合現代民眾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結合親子、觀光、國際、文創、 特性的概念下，以生態 落為基 ，文化歷 為軸，藉由改善水質、建構路 、 體設施減量等步 ，提出「新竹公園再生計畫」。



新竹公園



本計畫範圍

圖 17 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計畫願景及範圍圖

- 計畫願景目標

本計畫位於新竹 車 北方約 1 公里處，北經車可達市中心舊城區、南接十八尖山等休憩地區。銜接串聯人文與自然，主要實施範圍涵蓋麗、公園、歷 建築與人行步道環境等。本計畫主要實施範圍為百年大道主要入口階 廣場，為新竹公園正入口動 的入口意，同時也為麗、公園、歷 建築 與人行步道環境的主要軸。

藉由本計畫的規劃提出新的空間城市定位及設計核心，「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提出「麗 園林空間計畫」、「 園區計畫」、「百年大道計畫」及「全區步道系統改善計畫」4 項 體子計畫。以遊憩資源跨域整合，提升遊環境品質，主題式的觀光亮點行銷和振興地方經濟為目標，打造出具國際級的觀光場域。

- 列入優良案 原因

本計畫新為新竹公園再生注入第一 的綠意及活水，也串起新竹後 到新竹公園間的綠帶動，未來 著各分區計畫 續完成開放，冀帶動新竹公園更多發展機與活化，打造新竹公園觀光亮點。

- 歷史記憶之延續與新生：

「新竹公園」建於 元 1916 年，一直以來是新竹民眾所 的休閒活動區域，不 是內部或外部景觀環境，均 稱城市綠 及歷 的重要場域，和台灣其他各地都市公園相，當時新竹之都市規劃發展可說是領先其他區域。

- 恢復麗池園林景致，提升公共設施環境：

「新」與「舊」的 合，讓公園景觀 原有歷 建築風貌，並 予友善對應空間。人文歷 與新生活力的共 共，打造百年公園再生面貌。

- 結合在地意象，再現百年風情：

打除原主入口廣場大 面，新建大階 廣場 為

景。形 展現新竹風的意 圖 ，採用黃色
系推 面，創造出整體入口 ，延續新竹
景觀，創造可親近的 ，讓遊客可在
節， 用不同 度 之美，再現銜接
人文與生態的百年大道。

➤ **以人為本之園區動線系統**

藉由良好的人行串聯動 將新竹公園、十八尖山
及 學區串聯，透過 間優質的步行環境，提
供市民、遊客完善的服務設施。期望藉由人行動
規劃及優質的步行空間改善，提供全區無障礙
環境設計， 用 道的方式串連各據點。園區
散步道主要採土黃與 紅色系的有色水 為
面 質以 合整體自然景觀。入口大階 設計
道，提供民眾友善、 適且 全的步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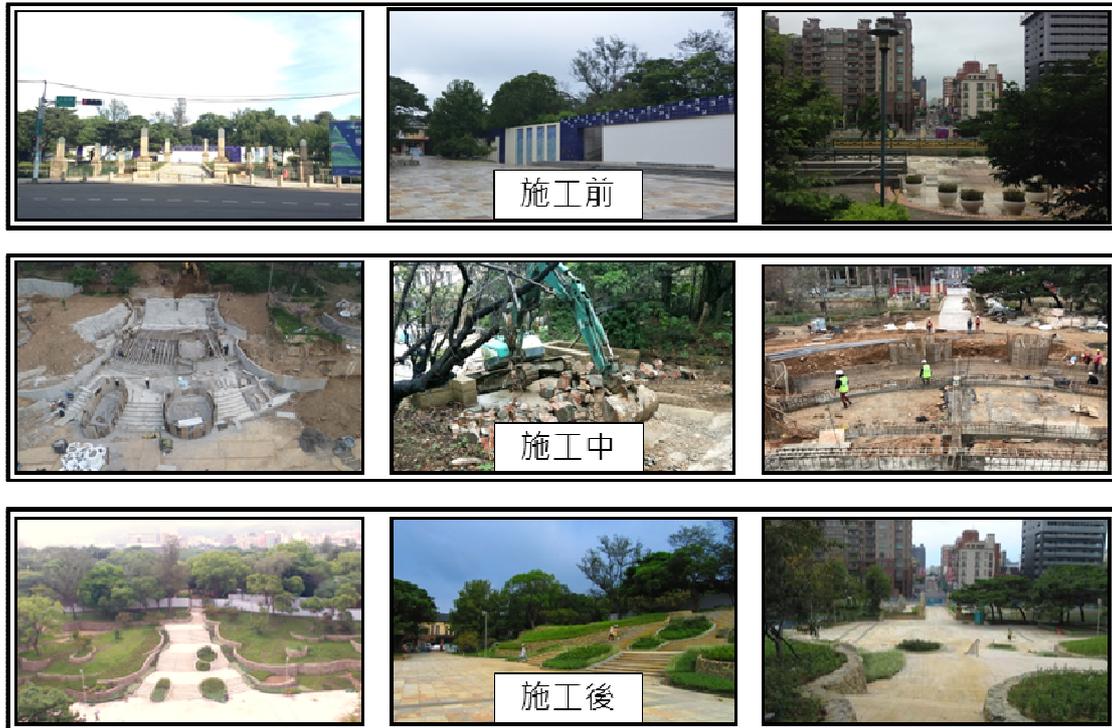


圖 18 新竹公園百年大道環境再造工程改善照片

D.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公園新護城河綠廊帶

- 景說明：
本計畫係執行「宜蘭舊城再生整合計畫」之近程亮點，也銜接 99 年競爭型城鄉風貌的整體規劃。
- 計畫願景目標：
透過護城河重新打開，增加中山公園的開放性及生態性，並銜接宜蘭 車、蘭城新月至宜蘭河串聯起來，建構都市內重要水綠廊帶及生態，成為當地居民 活的 步道。
- 推動情形：
105 年 11 月 4 日開工，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完工，工期共 240 天，因農 節至元 節 期、管 遷移及道路開 許可 展延 72 天，也包含三次查核 等及兩次 導。主要工項包含 設及前置、景觀、植栽及機電工程，其中以 涵開、新增河道及 為本工程亮點。過程中，施作區域為 道路面，除道路 全問題，開 面下方有台電電力設備及自來水等管，於開工前即 集各管 單位進行會，為整合各管 單位遷移作業時程及 維計畫 期，而影響工程進行，經多次與管 單位設計人員於現場會，說明管 可遷移位置，並持續 後續設計及施工期程，積極聯 協調各單位進行遷移作業。完工後居民及遊客反 良好，平日 日 有大小 駐足遊樂，樹 下也為年長者提供足 的 位置。
- 列為優良案 原因：
 - 落實水韌性都市理念：
打開都市水空間，以綠建 增加都市的透水性，達成治 及調節功能。
 - 建立都市水綠廊帶生態：

串聯田中央維管 計畫，建立都市的水綠廊帶、生態 等都市生態性。

➤ 融入在地生活的通勤通學廊帶：

與 園整合，建立 適通學廊帶。

➤ 整合在地團體，強化地方自明性：

市公所結合在地社區組 、相關 文團體，強化地方文化性活動，以及維護管理。







圖 19 宜蘭市中山公園新護城河綠廊帶現況



圖 20 宜蘭市中山公園新護城河綠廊帶改善情形

(2) 跨域整合

A.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

● 景說明

為承接故宮南院開館百萬觀光人潮，本計畫將利用嘉義各鄉鎮資源，統整後依「田園城市」為發展概念，導入整體計畫，創造出「故宮南院、嘉義、嘉義縣治中心」共構主核心。並近相關都市中心，納為次核心發展。結合各景點與魅力社區，打造一個田園城市模型，以求「三生均衡發展與共」之目標。

嘉義縣「田園城市」及 3C(eco-c、c ea e-c、a -c)城市，結合故宮南院特性，打造承接故宮南院百萬遊客的計畫布局。本計畫區未將以五大主軸為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包括觀光遊憩整合系統、特色交通系統整合、建構田園城市基盤(生態)、營造社區(生活)與產業增值(產業)等，並由五大主軸發展生出各主軸之動策計畫，共同打造出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

● 計畫願景目標：

本計畫預期成效與願景包括業者輔導、經濟發展、節能減、空間改造、跨域整合等五大部分，述如下。

➤ 業者輔導：

業者輔導預計輔導業者達 200 家，包括、商家等不同產業類別的輔導協助，期望透過故宮南院的進駐能同步帶領地方產業的發展。

➤ 觀光效益：

經濟發展透過故宮南院所帶來的百萬遊客量，預估將帶來 15.45 億元觀光產值。相關服務業將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其經濟效益數約 1.8 2.4。在此以保 1.8 計算，則將帶來總

體經濟效益為 15.45 1.8 27.81 億元。依 動
 人口 年平均產值為 137.5 萬元計算，27.81 億
 元產值，相當於 2,202 人的就業人口產值。

- 綠色運 送：
 - 節能減 耗透過接 駁 士、觀光 士、自行車
 - 等綠色 通運具的建置，預估前四年將能達到減
 - 11,747.54 噸，等於 815 萬輛 40 年
 - 量；另透過各計畫的綠化空間的營造，將能達到
 - 9,141 萬平方公尺量。
- 空間改造：
 - 空間改造預計本區未來可增加綠地面積
 - 15,235 平方公尺、自行車道長度 17,345 公尺、人行空間
 - 14,356 平方公尺等，提供友善人行及自行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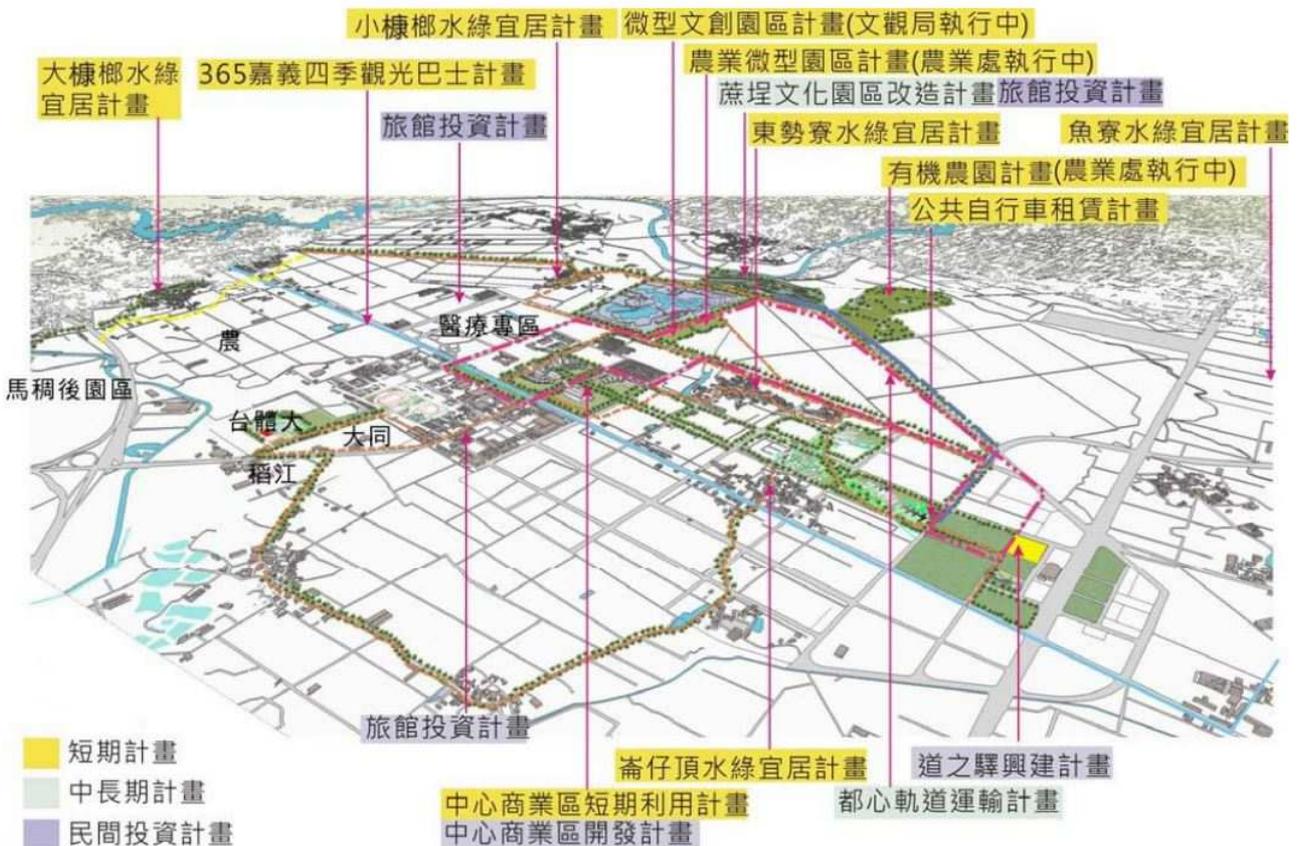


圖 21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願景示意圖

- 列入優良案 原因：

依據本計畫整合補助要點，本計畫具備以下跨域整合特性：

 - 跨產業：
本計畫包含農業、工業、服務業、社區產業及多元產業園區等多元產業發展建議，望透過跨產業的思維，全面帶動經濟發展。
 - 跨運具：
藉由公共運 運具、 人運具、 、步行及自行車等多元運具的系統網絡建置，能 滿足各類型 用者的需求，也 望透過大眾綠色運具的建構，能 逐步減 人運具的 用，達到永續通的目標。
 - 跨地域：
本計畫除了 望藉由故宮南院帶動 地方發展外，亦 望將故宮南院的國際觀光效益推廣至 近縣市及鄉鎮，往 能連結至大 里山遊憩帶、嘉義市遊憩區，往 能由布 地區連結至 地區，往南則可至台南台 國家公園及 海遊憩資源等。透過區域 通連結、觀光套 的規劃，能 雲嘉南地區能共同發展。
 - 跨單位：
計畫區內因 不同土地開發、產業發展，在計畫推動時將 及嘉義縣市政府、地方代表、故宮南院、台灣 公司、台 、客運業者、民間企業等公 部門的協調及合作。透過良好的跨單位平台會議，能 讓計畫持續 的推動。

表13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跨域整合內容彙整

發展面向	發展目標	主要行動(分項)計畫
觀光遊憩整合	故宮南院 遊客需求 滿足	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 維護及再 用計畫 歷 建築調查研 、修 及再 用計畫 文化園區再發展計畫
綠色 通 系統	公共運 引導城市 發展	168 綠廊計畫 故宮南院 自行車系統計畫
田園城市 基盤	都計區永 續環境的 營造	核心區都市設計 則整合計畫 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
永續社區 營造	舊有 落 永續 發展	勢 永續傳統 落再生計畫 大 永續傳統 落再生計畫 工 村 永續傳統 落再生計畫
產業加值	多元產業 園區設置 開發	嘉義縣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 嘉義縣 型文化創意園區



圖 22 嘉義縣故宮南院嘉義田園城鄉計畫主要分項計畫示意圖

市：鳳山綠都心 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 景說明：

觀歷 的 景與 絡，優 的農業生產體質發展出來 事 的必要性與商業的強 性， 鳳山區 選 發展成為古鳳山縣的核心區位，這 後有其戰略及空間條件上的考量。在日本政府的治理下，鳳山的區域定位開始轉型， 解下作為南台灣治理核心的 色。並且在近百年都市化的發展下，一直在 尋城市發展的出路，這 面包含城市產業、經濟、空間、文化城市發展的各項 。

在 一世紀，鳳山區目前正面 著進入新的時代所帶來的許多 題，在 都會區發展的外部影響與鳳山內部作為前 縣政治與文化中心的各項力量 動下，造成 品質 的都市發展現況。這讓鳳山同時是前 縣的行政與文化核心， 也是 都會區發展的 。

這種中心與 的 性對於 有 人文理、行政服務機能與生態資產的鳳山區在景觀發展上是一大挑戰，而在縣市合併後如何將 有發展 理，人口 集、綠地開放空間 重不足、人口數達 34 萬人之行政區，透過跨部門之整合性計畫，將 有功能相近公共設施可予整併，並透過舊城區內 文化景點及藍綠帶串聯，提供都市空間調整 機，營造友善人行空間之宜居城市，是目前 求的解 。

● 計畫願景目標：

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後鳳山成為 中心點，近年中央及市府相 投入許多資源改造鳳山環境，包括 97 年完工通車之 運、100 年完工之 營都會公園、101 年完工營運大 文中心、預定 104 年即將完工啟用之 營 文化中心以及 106 年完工的 路地下化工程等， 通設施、文化資源逐漸完備，生活機能 ，是近 3 年來 市 市 易最活絡之行政區，加上其優 之地理區位，成為吸納年輕人口進駐之重要潛力區。

本計畫規劃地點鳳山舊城區位屬鳳山區核心，為鳳山最發展之地區，具高度之歷史價值與人文特色，因早期開發時街道狹窄且公共綠地空間設置不足，致居住環境品質難以提升。為改善此一情況，市府近年來積極結合運河與水岸土地，增設綠帶與友善自行車道系統，如「公共景觀再造計畫」、「鳳山溪岸水環境營造計畫」、「公共自行車計畫」等，以釋出更多綠地空間，並紓緩街道之擁擠；此外，亦加強檢討有功能相近之公共設施，重新定位服務屬性與對策，並就設計不良及不合使用需求者加以改善，以提升其使用效益，期建構鳳山核心區為充滿綠意及實踐綠色生活之綠都心。

歷經多年努力，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效，鳳山舊城區亦明顯增綠意，惟因受限於財源，仍有多項計畫待推動，如「公共景觀再造第六期工程」、「運動園區再造」、「鳳山溪岸自行車道節點提升」等，適內政部推動「城鄉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上述計畫整體推動意旨相近，爰重新檢視地方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與建設後提出本計畫，並以串聯有景點及藍綠帶系統，提升舊城區之生活、遊憩、購物等活動之空間質感，營造更具魅力之鳳山綠都心為本計畫目標。

● 列為優良案原因：

➤ 加強水岸與綠地空間之補強與串聯：

逐年改善有公園綠地，建都計公園，透過都計檢討變更增加公園綠地面積，並以類綠地空間或水岸予以連結，讓有空間發揮最大效益，近5年已投入約1.3億元新及改善公園綠地，後續投入者包含鳳山體育場、公共水岸、鳳山溪岸公園節點等。

➤ 建構綠色交通網絡，促進綠色生活實現：

運用連結之綠地空間與水岸，建構人行與自行車路廊以連結運車、學、市場、公園、蹟等生活與休閒節點，建構全且環保之交通網絡，並整合

運、 車、公車、文化公車與公共自行車，提供多元
之大眾運 選 ，以促進綠色生活之實 。

➤ **建構多元移行方案：**

增 道路以 通本區南北 通動 ， 配多元之大眾
運 選 ， 舊城中心 有道路 。

➤ **整合特色商店街，創生地方活力：**

成立商圈組 ，共同合作提升商圈品質及競爭力，以
滿足各式購物需求，增加遊 樂 。

➤ **型塑地區自明性，發展觀光資源：**

歷 古城 富，故事性十足，可 配美 與文化
觀光景點，規劃多種套 遊程，吸引外來遊客。

5. 推動情形：

表14 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分項計畫	部會別	補助計畫 名、年度與補 助經費 單 位：元	辦理情形 請 述重 點工作內 容，250-300 字	具體績效值 述可量化具體成 效，150 至 200 字 (含優良案 圖)
公 第六 期計畫	內政部營建 署 (都計組)	城鎮風貌型 塑整體計 畫、104 105 年度、 20,790,000 元	已結案	1.綠美化面積增加 9,046 2.提升綠 率 62 3.增加公園綠地(或開 放空間)面積 5,587 4.增加透水 面面積 2,223 5.河 水岸或簡易整 理美化面積 723
運動園區營 造計畫	內政部營建 署 (都計組)	城鎮風貌型 塑整體計 畫、105 106 年度、 40,128,000 元	提案名稱為 「鳳山體育 園區整體設 施及景觀改 善工程」已結 案	
鳳山運動園 區設施改造 計畫	教育部體育 署 運動設施組	教育部體育 署 「改善國民 運動環境計 畫」、105 年 度、 180,000,000 元		
八 公園景	內政部營建	城鎮風貌型	已結案	1.綠色內含 73

分項計畫	部會別	補助計畫 名、年度與補 助經費 單 位：元	辦理情形 請 述重 點工作內 容，250-300 字	具體績效值 述可量化具體成 效，150 至 200 字 (含優良案 圖)
觀改善	署 (都計組)	塑整體計 畫、104 105 年度、核定經 費 13,860,000 元		2.綠美化面積 18,364 3.提升綠 率 73 4.增加公園綠地(或開 放空間)面積 17,684 5.增加或改善人行 步空間面積 5,721 6.減 不透水 面 積 3,557.6
鳳山區鳳山 溪及 公 藍帶自行車 道修 工程	教育部體育 署 運動設施組	教育部體育 署 「自行車道 整體路網串 聯建設計 畫」、 104 105 年 度、 6,700,000 元	已結案	

● 計畫願景目標：

本計畫期望在 10 年後(2024 年)，能將新營提升為大新營地區的發展中心，以新營區為核心 4 年期先發展產業及觀光服務機能，重點打造 創 落及觀光服務核心之推動執行。後 6 年期逐步推展大新營區之總體空間發展，持續整合 有 各區空間、產業、文化特色，積極強化區域空間連結與閒置空間活化改造。計畫願景為：

- (1) 大新營地區成為南台灣均衡城鄉發展的範
- (2) 新營區發展為具 費 遊吸引力的中心
- (3) 近的 市街與 落成為機能充實具農鄉特色的生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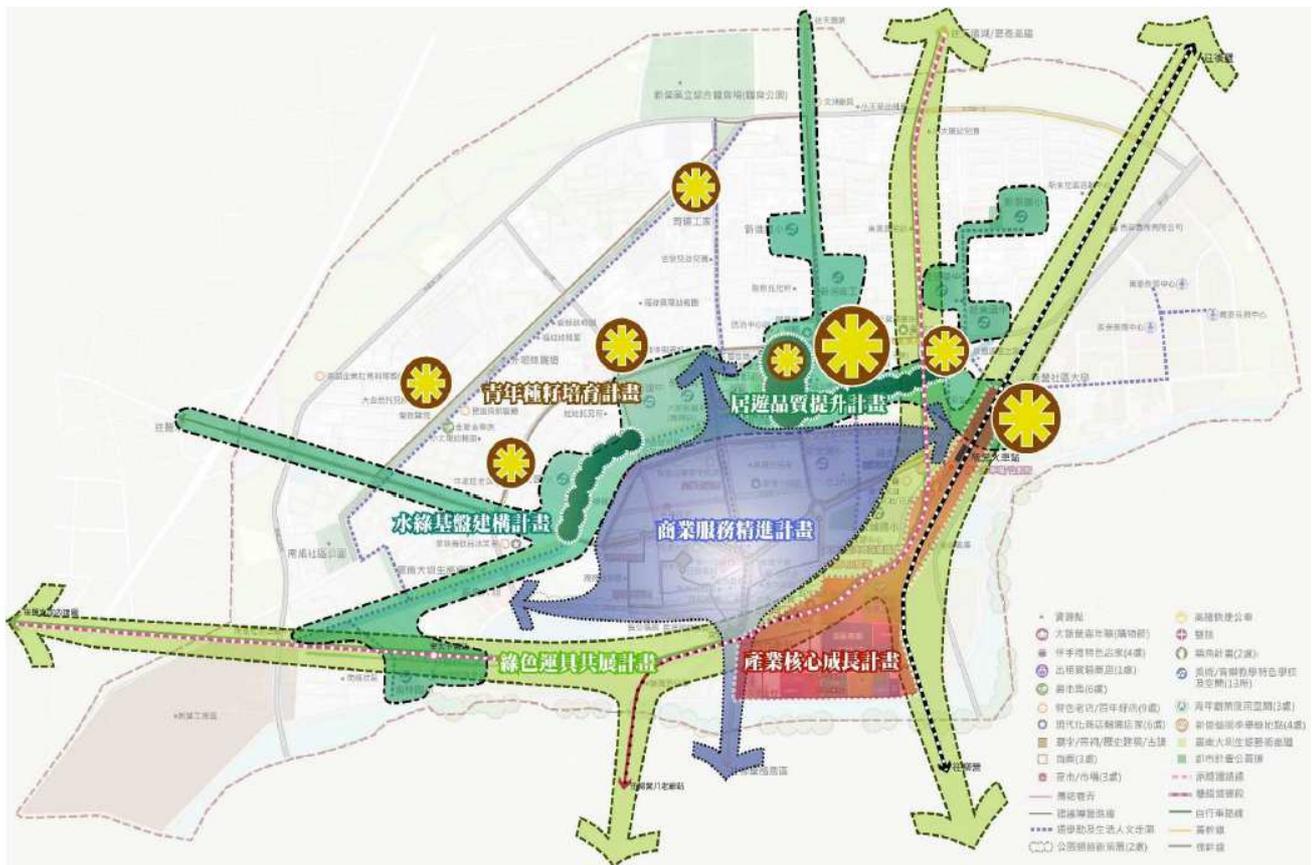


圖 24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發展願景

表15 台南市新營區 SWOT 分析

eng (優勢)	ea ne (勢)
1. 通可及性 (公路、 路)。 2. 基礎建設 向完善(過去為市政中心)。 3. 多閒置公有空間 土地。 4. 地方人力充 (臺南設計創意科系多)。 5. 地方 及民間組 積極參與。	1. 缺生活創意特色 2. 缺 人文及展 (示)空間及實驗 臺。 3. 缺商圈及農村產品特色展銷平臺 4. 缺創業資源及人才引入。
o n (機會)	ea (威脅)
1. 新世代的投入(新農人、臺南築、駐村創作者)。 2. 新產業的 勢(動 、影視、有機農業、客 化 勢、 新生)。 3. 文化 多樣化(築 空間創作、美 中心、美 館)。 4. 社區農村 民 新力(農村社區自發性 整合)。	1. 大新營人口 退情形並未減緩。 2. 舊市中心人口 化、 面小、空地、多為 有財，難重建。 3. 大型公有、產業閒置空間，未引入新產業轉型。 4. 地區農村觀光 遊，無法引導入市區 及 費。 5. 產業 特色品 展(展現) 推動方向，人口進不來，建工 ，亦人工作。

● 列為優良案 原因：

➤ 以特色的藝文、觀光等活動 (動漫)，吸引大新營區的外來活動人口—行銷城市的宜居特色、促進服務產業投資：

臺南市長指認新營 為六大指標建設之一，發展「動 及傳統產業園區」，並同時指認新營南 綠都心發展「 文化園區」。讓新營 成為台灣動中心 a an An a on and Co c Cen e (ACC)，作為臺灣故事的起點。臺灣動 園區，除了

設置統 臺灣動 發展戰略之臺灣動 中心相關設施、活動與專業服務 植動 產業發展之外，動 畫之親子、 與家 調性也預計提供民眾一個休憩、教育、遊 體驗的場域。 2 (ne o ne) 動畫產業 之商業產業 落 2C(ne o C o e)動畫產品 出與民眾參與。除了動 外，傳產發展亦是重要的一環。 風 後，有機農業行，如南 社區、 有機農業專區；發揮新營地域優勢，發展為大新營社區博物館的共同展示平台與行銷中心，發揮產業 效益，提升產業質與量。

➤ **結合臺南市豐沛人力資源，引入動漫及文創/新創相關產業工作，活化閒置的產業及公共空間：**

結合臺南市 人力資源，包含數位、視 、媒體、動 、 、產創、設計 相關科系之 11 (國立臺南大學、 山科 大學、長 大學、臺南影用科 大學、南 科 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 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 科 大學、南臺科 大學)、共 40 系、20 所， 年 業 1800 位學生，本計畫 遭 近 6 所知名大專院 如成功大學、南臺科 大學、臺南應用科 大學、 山科 大學、南 科 大學及國立臺南 大學，與新營社區大學可與市府 產學合作。新營社區大學(山路 11 號)為北臺南的重要社區大學，學區包含新營、 水、 河、 山、後 、 營等六區，歷經七年辦學。社區大學讓一 民眾都有機會接 與 用；同時意 知識必須 本與 ，進而轉化為改造社會的行動力量，促成公民社會的實現。

➤ **持續推動優質城市建設與扶植在地產業與街區改造，整合周邊各區共榮發展：**

提升新營區在地傳統產業，推行 創 日市集、小農產地直銷計畫、 植商業區百年 ，整合大新營地

區共 發展。

➤ 具跨域整合，且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本計畫整合了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通部觀光、通部公路總局、通部道路、福部社會及家署、經濟部處，廣涵蓋了空間營造、通改善、農產六級化、中小企業發展，以及社會照護等多元面向，合均衡城鄉推動計畫以建構次城鎮核心目標。

同時，本計畫共 16 項分項計畫，僅 1 案(營車前整體動及轉設施改善作業)因地不足，經檢討後案外，其餘均執行良好，顯示市府具有相當之對內對外溝通協調能力，合本計畫核心理念。

表16 臺南市：創益。新營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分項計畫表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分項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綠 步道系統串連計畫
		道地景公園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新岸 自行車道工程
		長短樹 及土 自行車道工程
	臺南市新營區縣治 道路景觀及人行步空間改善工程 三興街 南新國中 人行空間改善	
農委會	農村再生計畫	新營農村文化體驗 遊計畫 建置並強化臺南市農村小 遊計畫機制
		新營農村文化體驗 遊計畫 農村再生創 日市集
通部 觀光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新營觀光公車營運計畫，打造新營為 遊服務核心
通部 公路總	公路公共運 提升計畫	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轉運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生活圈道路 通系統建設計畫	臺南生活圈道路計畫-市道 172 溪至 河區 工程 道路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分項計畫
生福 部 社會及家 署	公益 饋 補助辦理 公 協力 中心及 育 資源中心計畫案	親子館計畫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日間照顧中心計畫(有館)
	建立社區照顧關 據點實 施計畫	設社區照顧關 據點(強化 人預 性 照顧服務)
經濟部 處	經濟部地方型 計畫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 型 、全市性計畫)

2.

3. 社區規劃師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 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雲林縣有別過去單點式 體施作，以「F 雲林」為主軸，結合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重點，並因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友善空間營造等為核心概念，提出社區範圍內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改善社區 落綠美化、公共生活空間、生活節點，以逐步達成地方振興目標。

(2) 年度主題與推動情形

A. 社區遊程規劃

以社區故事、產業整合、 境開發為主題。經社區 PK 賽第一階段總計 17 個社區獲核定，其中以社區產業整合、推廣社區故事為主題者最多，總核定補助 約 102 萬元。第二階段 級社區共五個，總核定補助 費約 155 萬元。

. 社區環境營造

以環境綠美化、 人照護、全 環境為主題。第一階段總計 44 個社區獲核定，其中一半以環境綠美化為計畫主體，其次為全 環境與 人照護，總核定補助 約 220 萬元。第二階段 級社區共 14 處，總核定補助 約 294 萬元。

(3) 帶小 、促進良性競爭的社區 PK 賽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透過兩階段之社區 PK 賽，就前開兩類主題中各自選出 級社區，再選出年度優 社區。兩類主題年度獲獎社區如下。

表17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 PK 賽獲獎名單(節錄)

組別	名次	鄉鎮	社區名稱
遊程規劃組	1	元長鄉	長北社區發展協會
	2	鄉	樹 社區發展協會
	3	鎮	社區發展協會
環境營造組	1	古坑鄉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2	四 鄉	子 城鄉發展協會
	3	二 鄉	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107 年度社區規劃師成果報」

(4) 亮點成果展示 雲林縣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A. 整體執行評估

基地位於 106 年度施作點，配合關 據點，用性。施工手法細緻，配合上年度 作之古坑客廳，具社區特色。期 有社區長者前往上，用率。

. 國家級的社區客廳

雲林縣古坑社區規劃師考量在地缺乏適宜長者 用之地點空間，即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內閒置建築，並依據地形、況、動 規劃、建築造型、環境色 等加以規劃改造，最 名為古坑客廳。後續，更擴大整理古坑客廳 之間置小，並獲 107 年第十屆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 PK 賽 獎。後，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獲 建築學會評鑑，獲 108 年建築園 獎，社區理事長並獲總統府 見鼓勵。目前，古坑客廳已是社區居民最 會的地方。

C. 在地特產結合空間營造的成功整合

古坑客廳不僅成為社區 會核心，目前該空間也結合了地方特色產業，推廣植物 題，並逐漸變為社區特色產業，也成功結合了社區營造與觀光行銷整合，為古

坑社區打造 一無二的街 館。除古坑客廳外，目前尚有蕭家露天菸樓展示館、新 建築模館、助山 影館、士等。在地特產結合空間營造案，展示城鎮與社區創生的成功連結。



圖 25 古坑客廳



圖 26 蕭家露天菸樓展示館

4. 市區人本道路環境建設計畫

(1) 102 年度完工商案 錄

A. 基 市中正區田 河 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 臺 縣 上鄉 路人本 通環境建構計畫



(2) 103 年度完工業 錄

A. 新竹縣關 鎮關 鎮公所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正義路 - 人行無障礙空間改善



正義路 - 拓寬人行道

· 南投縣 鎮 和國小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仁愛街人行道鋪面改善



仁愛街人行道與店家介面處理改善

(3) 104 年度完工案 錄

A.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重 路- 路)人行道及 屬設施改善工程



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交通節點設置避車彎

． 新竹市 區建功路通勤通學步道縫補改善工程



人行道淨寬空間留設



(4) 105 年度完工業 錄

A. 縣 市建功國小通學步道串聯計畫工程



校園北側(健民街)新設實體分隔人行道



校園東側(玉興街)校園圍牆退縮, 新設通學步道

· 新北市 區四 路(館前路- 路)人行道及 屬設施
改善工程



人行道節點無障礙設計



設施帶統一設置

6.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路段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基本資料	
高雄市博愛一路 號				施作長度(公分)	418
				內與騎樓 差(公分)	5
				騎樓相對 差(公分)	0
				人行道與騎樓 差(公分)	2
				原現況地 質	磨子
				設計型式	4
台中市林森路 號				施作長度(公分)	960
				內與騎樓 差(公分)	0
				騎樓相對 差(公分)	0
				人行道與騎樓 差(公分)	0
				原現況地 質	磨子
				設計型式	F1

肆、 遭遇困難與因應方式

一、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期程屆期時經列為紅、黃燈之計畫，請說明預警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為 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案件之工程案件進度及改進預算執行不 之情形，本部營建署研擬以下有效管理機制， 改善預算落後及提升計畫品質之情形：

(一)、透過「事前審核、定期 檢討、實地訪視」等積極管理機制，提計畫執行成效：

本部營建署 月 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管考會議，逐案 各補助計畫執行情況，積極與相關單位(機關)協商處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請地方政府研提 工計畫，並視情況辦理現地 導，要求依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請 ，以提升執行率，以 預算達成目標。

(二)、為有效運用結 與提 本計畫執行績效，採「 動機制」管理(流標 過 3 次及未依期 辦理完成者，採 動式檢討並建議辦理 案)，適時辦理案件新增與經費調整，重新分配中央補助 ，前 1 年度預算執行不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視情況 減核定經費 度，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本部營建署各補助計畫之工程 約，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 完工後一次 ，如經審核未分期估驗 者，除取 當年度補助 外，亦將於明年度核定補助作業時， 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 度，減 因實際進度與經費支用不足而導致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

(四)、本部營建署於 年度 辦工程 導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績效評鑑作業，針對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部分進行 導。為避免過去施工採用的工法與 料選用 而造成後續維護管理困難，故於審查階段，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設計階段考量施工 料適宜性， 量以當地 料與適應當地氣候變化之工法與 料為最優先選用考量，並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 考之 與義務， 加強提案計畫內容及品質之 管。

二、執行期間遭遇困難與歷次問題解決概述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遭遇 題

本期不同於以往，除過往都市公園或相關公共空間環境營造與完善相關設施，最大不同 透過地方與中央協商平台串整不同部門預算資源，藉此將不同部會預算或部門計畫投注到各縣市以及鄉，已達到資源整合，並發揮政府預算最大 合效益。然本期執行跨域整合建設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時，有遇上下列相關難題：

- (1) 因內政部並非為各部會之上級機關， 會邀集相關部會聯 審查時，出 況 有不理 之情形，進而影響提案計畫之意見整合效率。

內政部為跨域整合平台之 集機關，而相關 作業則由營建署為之，營建署為內政部所屬外部機關，其職 大 以都市計畫、 、建築、都更等相關營建作為為主，對於跨部會協商整合仍缺政策工具，亦無特別有 之處。且營建署為法定三級機關，對於其他 級 於營建署或平級之機關，並無實際約 之 力。而邀集相關部會聯 審查時，出 況 有不理 之情形，進而影響提案計畫之意見整合效率。此也為目前我國行政機關 在之部門主義，仍為整合 之環節。

在地方政府上，亦同樣有類似 向單位聯 之困難， 個業務單位對應的通常是與自 業務相關的中央單位，（ 如：地方環保 大多會對應環保署）， 僅由地方城鎮風貌業務單位作為聯 作業單位，必須要 較大的時間心力方能整合不同業務單位所提出之行動方案。

- (2) 中央各部會各有年度之施政目標，未必能全力將資源投入各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恐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情形。

以均衡城鄉為 ，從 104 年起將分 4 年彙集各部會資源 過

110 億元，補助全台 17 個具發展潛力的特色鄉鎮，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然而，目前運作方式為：營建署先補助各地方政府先約 150 萬元之期規劃經費，規劃期間無多的時間進行當地資源盤點或亮點研 規劃，所提出之分項計畫或行動方案即可能難以 合當地需求以及相關部會補助政策。然，地方政府或營建署依此規劃報 向各部會實際申請或協商時， 會出現其他部會不見 願意配合之情形。此會與地方政府所期 的補助預算規模自然會產生相當之落差。

經審計部於各地方審計處 調查結果，有 21 縣市實際申請補助經費與前期計畫經費相差 ，顯見該縣市計畫執行結果 原訂區域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目標³。

另一方面，各中央部會亦依據自 執掌業務，擬定中長程與年度施政方針，相關施政方針未必能與營建署相 配合，勢必也難以全力將資源投入各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恐造成地方政府預期補助落空情形。

- (3) 各地方政府規劃團隊及縣市主要執行單位大多為空間規劃部門，且提案時間 促，多以公共建設居多，難以有效整合納入產業 結之跨域加值效果。

整理目前跨域整合提案大多計畫仍 於城鄉風貌景觀之修補、維護，部分計畫 生活 落，缺乏對產業振興或人才培育等軟體提案，政策效益有 。加上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尚處 階段，生活、生產之發展視 不足，對地區生活及生產需求、願景及問題之 定及解決不 ，對審查委員的建議未能掌握並落實在計畫中，因而導致計畫審查之延後。

另外，在執行均衡城鄉相關業務或提案計畫時，營建署作業與審查時程較為短促，給縣市政府的 備時間亦過短，無充 時程盤點地方資源與未來發展方向，導致後續執行以及與各部會

³ 台審部 字第 1077100669，發文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

媒合時有些困難。且地方基 民眾所 的，未必 合均衡城鄉補助方向，這都影響均衡城鄉執行成效。跨域整合方面，提案方向不 明確，各縣市是 重視也會影響提案與媒合成果。

部分縣市政府因市府大型活動、重大建設規劃等影響， 用到原本計畫的用地時，會以大型活動或重大建設需求等為主要計畫，而本計畫作為配合計畫，故在面 土地轉作其他計畫預定地時，本計畫則 緩 案，或者配合期新計畫或新政策， 下一期重新擬定本計畫， 整體 效提 。

- (4) 各地方政府執行跨域案件時，因整合協調時間不一，造成本部排跨域案件審查具困難度。

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採採 到 審原則辦理；程 上地方政府應備 提案計畫 請內政部初審後，提「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推動小組」 審，經審查通過者，由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整體規劃。

到審查方式本為避免地方等候時間過長導致推動時程延 。

然其細節，地方先需整合不同 處單位意見，再進入內政部 集之中央計畫型補助資源整合平台審查，由於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及到其他部會業務與預算， 需經過部會同意方可列入，然各部會尚有主管業務與補助計畫辦理時程，其他部會 要配合內政部 至不同部會聯 開會有其困難度，亦讓部會 到 力，影響跨域整合平台之功能。

- (5) 自 率、財務分析及經濟分析等面向執行不易

「跨域整合計畫」主要目標為透過不同型態的跨域或整合的方式，達到空間、專業、部門、財務等整合，以強化 業結合財務機制的實施，與過去不同的是提案強調自 率機制(包含財務分析及經濟分析)， 因規劃團隊及市府城鄉規劃 處大多為空間部門，且提案時間 促，造成財務數據 及執行之困難。

且以目前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之個案預算規模與施作情形，不易有 入等直接 入； 為 計算地價 等地方 等間接 入， 仍因為預算規模過小，不似 通公路或 道運 類建設會產生影響，難以直接連結其因果關係，導致個案的財務自 率

仍不易計算。

(6) 營建署多年未辦理講習會或研習營

照過去經驗，為配合不同時期政策思維與作法，營建署宜針對地方政府與景觀總顧問進行新知講習、政策宣導或研習營等活動辦理。然由於營建署自 102 年度起並無中央級的專管中心，因此直至 104 年度止無相關研習活動。直至本中心託辦理專管中心相關業務，始於 105 年 1 月辦理城鄉館，並於同年 3 月辦理均衡城鄉顧問行團等相關活動。因此 102 至 104 年間並無相關研習活動，此也讓地方政府與地方景觀總顧問團隊必須自行新的政策原則與作法，其是對於跨域與財務自等新概念，地方團隊大多是景觀或建築專業團隊，對跨域或財務自作法並不，影響跨域計畫的成效與推動進程。

(7) 前期規劃與前置作業品質尚提升

部分案件因前一期計畫因故而未能如期完成，考量政策與時間性，先行將後一期計畫案。部分提案未先於所有提案中排，導致已規劃好提案因其重要性較，考量機會成本後而申請案。而部分提案未照計畫提案原則辦理或審查不實有本計畫目標，或有出入者，將望修正或重新評估而案。據審計部個地方審計處調查地方政府辦理區域聯合治理情形彙整結果中，有 21 縣市其提出申請並經核定的案件與其前期計畫案件的補助相差，顯現其前期計畫中多數案件未能在最後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此也導致縣市耗費大量人力於提案中，未能制其與補助計畫目標相近。

2. 廣續工程

廣續工程為：過去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未能接續辦理工程之計畫案，由地方政府先行檢討計畫投資必要性及投資效益，整合納入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並由本期預算進行支應。期望優先於 102 至 104 年度執行完竣。而廣續工程在執行有以下題：

- (1) 本期廣續工程較辦理案件較原先上一期廣續工程未能辦理完成之案件多，原先預期多。
- (2) 由於多為地方依據當地需求所提出，以小規模的空間地貌改造與型塑為主，在個案點分布上較為分散，非以整體空間考量進行提案申請。
- (3) 有感有別，整體成效不易顯現。
- (4) 廣續工程仍延續過去城鄉風貌計畫的樣態，針對當地風貌地景進行改造或重塑，相關工程的完工，對當地民眾來說一目了然，是最直接的視聽與感受上的有感，品質良好也的確較容易引起當地民眾共鳴。且本期亦邀請相關工程與景觀實務專家學者進行定期工程查核，甚至邀請中央委員針對規劃設計施工圖說進行審查，因此在工程品質上亦有長足進步。然個體的有感或良好的施工品質，無法代表整體公共部門投資投資效益與整體成效，整體成效仍難以顯現。
- (5) 個案計畫規模限制不易達到加值效果

廣續工程由於個案需求、施作範圍等因素，預算規模大以數百萬計，以 102-106 年度個案預算數量與預算數觀之，去除軟體類之景觀總顧問與社區規劃師，廣續工程平均個案預算規模約 350 萬元，施作範圍大多以里公園改造為主，面積大約 1 公頃。不同預算規模或施作範圍均有別，難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果。

3. 整體執行檢討

(1) 計畫磨合期過長

由於跨域整合計畫為本期重點政策，推動方式與提案方式亦與過去差異大，相關作業已費時日，除要檢視地方政府規劃成果，需要檢視不屬於營建署主管範圍之分項計畫，此分項計畫適當與需要透過其他主管部會協調，亦增加外行政成本，導致影響跨域計畫推動近程，甚至 104 年才有跨域建設計畫之實質建設。

(2) 社區發展不易評核且與上位政策節節

社規師進駐輔導確實有助於帶動社區居民培養對公共空間的情感與社區意識外，透過共同參與規劃，共同打造與整理社區公共開放空間。然而，依據過往執行情形，各縣市與營建署基於重在地意見的基本調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並未明確規定執行方式，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因此各縣市政府，在面對本有的環境、資源、型態、人口組成、城市結構等，能有著相當大的性空間運用，也由於各縣市的執行方式有著大的差，對於往後的運作形式、總體目標、期程目標以及區域的發展方向，難以有較為客觀或量化的形式去進行評述。

另外，由於社區大多仍以自需求為主，與地方首長施政理念至中央政策並未連結，對於社會變遷或上位政策調整能力較。且施作主軸散的情形，亦不針對現有預算執行情形或績效進行評估或評核。

(3) 維護管理成本不易推估

城鄉風貌在不持續推動的過程中，然年都有大量的工程案件完工，促進整個地區的綠美化及建築意的重塑；同樣的，年也有許多已完成的案件，因者居民的用、正常的耗、或者是天災或環境的大改變，影響到體的功能、用性，要這些體設施能到基本可用的態，則營運費用及維護費用是基本的設施成本，然而此成本也往往是在期的規劃即現在提案過程中，遭到略，或是難以事先詳細推估的部分。

(4) 景觀總顧問專業與色

A. 對「跨域內涵」認知有

過往城鄉風貌計畫為針對當地空間景觀進行規劃與建設，而本期所同時推動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均需整合地方級的「施政計畫」、「空間規劃」及「財務規劃」等三面向。管營建署過去政策向因社會時空景而，大仍以開放空間工程為主，較向施工類，不是地方政府或景觀總顧問不僅不相關案型操作，也缺乏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專業進行跨域整合與業媒

合。由於多分項計畫需要各部會配合補助，然地方政府與景觀總顧問團隊未必了解各部會施政政策，媒合時程不易掌握，讓整體計畫效益與加值效果不易呈現。

景觀總顧問位階不

由於城鄉風貌計畫需要其他業務處配合，景觀總顧問團隊宜與縣市首長建立一定合作模式，方於城鄉風貌計畫之推動。然現行相關景觀工程未必為縣市首長施政重點，因此實務上大多數景觀總顧問僅執行城鄉單位相關業務，對於跨處整合力有未逮。

C. 利益相關者共識性較

利益相關者，包含有土地的地主、地方政府、近居民、非營利組織、合法用者等相關人士，因規劃將其原有建物、用物等拆除，或需取用期土地，導致共識性較弱而無法執行案件，或規劃方案中利益相關者間的利益有衝突而無法達成共識時，則會選撤案。

許多案件如涉及過多私人土地時，或涉及文化資產需審議或相關在地部落民眾利益等，委員或相關主辦單位會因為案件動規模較大而建議不適合提案，或撤案。

部分提案亦因設施非地方需求，無法取得居民共識時，而予以撤案。至社區規劃師的駐地輔導計畫中，有邀請當地國小校長、家長會等利害關係人參與說明會，然未與社區民眾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且在未取得有土地所有人同意下，即先行施作部分改善工程，而產生爭議。

(二)、因應對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廣續工程或基礎綠色基盤工程 地方辦理

過去營建署為改善公共空間之景觀，投入相當人力與物力協助地方改善與營造綠意、美質等宜於人居的城鄉風貌。如前所述，經過多年補助，都市地區公共空間之綠美化、綠地面積之培養

已有相當程度成效，營建署亦對城鎮風貌工程的施作方式有所指導，以促 地方政府施作上能 合城鎮風貌政策需求。

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與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都市計畫擬定執行、建築管理與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為法定地方自治事項。中央過去是基於政策指導與培養地方施作能量等因 針對綠美化、公園綠地進行補助，經過多年補助，地方政府已逐漸培養相關工程施作經驗。再加上中央政府財政已顯有困難，中央有 的資源宜轉向更具前 性的計畫思維與政策指導。因此本計畫建議較為 的廣續工程或基礎綠色基盤工程宜直接 地方辦理， 去與中央機關來 之行政流程，可較 直接 應地方民意需求，以促 當地民眾生活品質 以提升。

2. 跨域整合與均衡城鄉

(1) 應由地方副首長以上 級 開各 處協商會議整合

我國政府單位分類大多依據職能進行分工，不同職能屬水平同級單位， 政府單位 級節制之影響， 直溝通較水平溝通為 與容易，也因此導致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極易 政府內部單位本位主義影響，以致於影響其規劃進程與效能。更由於中央部會組 實過於 大，讓中央部會整合難以透過機制面進行 向聯 。

管中央有此先天上之缺 ， 不必然代表提案不需要整合。由於地方政府在規模上不 中央 ，建議在地方進行提案時，宜有地方副首長、 長 級主持相關會議，先透過縣市整合平台，再透過各 處所對應之主管部會進行提案，如此亦可達到跨域整合之目的，亦可輕 相關開會或協商之行政成本。

(2) 以營建署之位階或職 ，難以協調各部會意見，應有能指揮各部會進行協調整合之 級，較能執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為廣納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 整體計畫能因地制宜， 政策推行之 力，各項研 規劃於 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及意見領 、民間團體及協會等 辦 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另外，積

極與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建置溝通平台，如：與相關部會之「均衡
跨域平台會議」、與地方縣市政府之「城鎮風貌管考會議」等，
協商解決計畫發展 題。

(3) 於規劃階段時，應充分資源盤點及與各相關部會先行 解，較
易成功

針對整體規劃方案在規劃階段時，建議地方政府與地方規劃團
隊宜先針對當地近 年有多 中央資源投注進行盤點確認，再以資
源盤點結果進行規劃較為適宜。 再能透過地方副首長之參與，
規劃案內容能透過其他 處之協商，產生有效之 饋。然副首長事
務繁 難以要求完全參與， 副首長可以指示相關 處配合初期調
查需求以及主持最後階段審查會議，以 於其他 處配合相關作
業。

另外，相關行動方案或分項計畫宜於規劃期間 與有關部會進
行協商， 部會無法協助的分項計畫亦可 除，以 避免規劃
報 完成後 難以媒合之情形。

已取 經費之分項計畫， 及不同的地方業務單位，建議
宜定期 開地方副首長協調會議，以 協調與整合不同業務單位，
避免計畫執行時 出現各自為政之情事，必要時亦請中央委員與相
關中央部會出 指導，以 合中央現行施政政策。

(4) 跨域增值財務方案建議

如第 所述，公共建設計畫 要產生較 的財務效益，必須
到土地 用變更，方能在同一個區域上，藉由投資產生加 的
效益。以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現況而言，目前較著重「空間
整合」及「產業整合」面向。然在先期規劃階段，一 規劃單位
能針對「 業結 」面向進行評估，此面向較 正能檢視出公共
建設計畫是 具有一定的財務效益。

以營建署所 辦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而言，大多屬於 有
建設(如 里公園、公共開放空間等)的小規模改善及綠美化。而
以計畫經費規模和內容而言，並不 及土地 用變更、增 容積或
增 財源等。即 是公園綠美化，即 是條件較為 全的直轄市，
也未必有足以作為提升地價或 價的誘因。而較大型的跨域整合計

畫，較有可能作為引導地方發展的「車」，顯著提升財務效益。因此本計畫建議「要提升財務效益，宜加大個案預算規模與施作範圍，較容易有財務自給的可能性。」

3. 關於景觀總顧問成員與組別建議

為「地方政府執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時能更」與取「較」之執行成果，並預「上述相關缺」一再出現，本計畫有下列項建議：

(1) 團隊經驗之延續

景觀總顧問之團隊「動」，是「能」將前團隊經驗延續下去。其部分縣市在景觀總顧問前後期之團隊時程上，並不完整銜接。為此，「在不及到」何體制上的改變與現行政策上的變「為」前提，可以「照臺灣公共治理中心之模式」，委託機關先與「標商」訂兩年之合約「與」工作項目，依據第一年度執行成果與合約「，再決定是」向標商增購第二年度預算「」。然「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減，委託機關「止」約或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如是，委辦單位較易累積相關知識與工作經驗，且由於合約為「數年」，較容易「到」有專業的「商與人員願意投入」，在「約」執行時較易以中長期作為考量，因此「規劃團隊能對規劃議題進行長期性思考與規劃」，並累積相關專業知識、人才、建構作為提供地方政府優質服務之基礎。對於基「流動性」之單位，亦可減「行政」接「帶來」的行政成本，「績效不」者，亦可依據工程「導」績效成績作為是「持續擴充之依據」。

(2) 景觀總顧問位階提升

由於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需要跨「處」協調，因此建議景觀總顧問置於縣長「至副縣長」之總顧問，以「總顧問能更全面統合相關執行」處，推動城鎮風貌業務。

(3) 景觀總顧問之內容

由於各縣市的地方「況各」，導致景觀總顧問團隊往往會「於」

部分業務，從而略部分原計畫之項目，於進行績效評鑑報時，景觀總顧問於報中略了部分工作項目，委員會給予相關建議。此計畫對於景觀總顧問之職務，有其主要內容：1.協助提案、2.提案審查、3.工程品質導、4.教育、5.維護管理統計分析、6.「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4) 景觀總顧問團隊宜有空間規劃、工程、財務專業與實務經驗

景觀總顧問團隊面對地方在城鎮風貌上的各樣及需求，除了要給予專業的建議外，更因為廣大的縣市中，需要整合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資訊等各項資源，及對今後的發展有更多的討。因此，應更多領域及專長的產、學人士，以及團體的參與，除了能避免計畫主持人的量過大，更能促縣市擬更完整的方向，以及具體的目標進程。

景觀總顧問除了要在計畫執行的各個階段，諮詢及導的色，同時也為一個溝通的平台，中央與縣市府、地方社區能有一連管道。因此，景觀總顧問團隊中，必然的要涵括公民參與以及社區營造等相關領域的人才，方能成立完善的平台，協調整合直及向的意見。

而除了提案的協助及審查外，工程品質的導可以說是景觀總顧問團隊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此需求下，要達到城鄉風貌的型塑以及環境綠美化，各樣的專業及經驗是必然的：建築、生態環境、都市及景觀規劃、歷史文化與古蹟修等相關領域，何一個面向都要考量到，才能滿足整個城鄉風貌的計畫目標需求。

有關總顧問之團隊人員建議包含相關操作或工程實務經驗者參與：

D. 公民參與相關領域

- ． 生態環境相關領域

F. 景觀規劃相關領域

- ． 都市規劃相關領域

- ． 歷史與文化相關領域

- . 社區營造相關領域
 - . 建築或工程相關領域
- K. 古蹟修 相關領域

(5) 定期辦理講習會與顧問行 團

營建署為提升各縣市執行績效， 年各縣市均 檢數案查核各縣市工程施作情形，進行「工程 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並透過中央委員現地的指導與講解，對於地方政府施工品質提升與維護管理措施精進有積極正面作用。然除透過工程 導外， 年宜 辦講習會，以 地方政府 辦人員、規劃團隊與施作團隊能 持續獲 新知，並透過此場合辦理持續宣導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相關政策方向與施政理念，並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未來講習會宜針對下一期計畫之觀念內涵、如何落實永續城鄉工程品質、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及計畫執行中如何彙整民意等面向，分別 排專題講 及城鄉 館實作等 程。從重要經驗分 、及 參與式學習的活動中，透過「民眾參與」公開對話的過程，強化政府對民眾的 。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多元溝通對話，「由下而上」廣納社會各 意見，以 動檢討方式落實計畫。另外， 組專家顧問行 團下鄉協助各縣市盤點計畫和地方民意溝通，以 正落實執行效果，讓政府的施政能與地方發展需要相 合，共同實現計畫目標。

4. 社區規劃師輔導建議

(1) 應有地方政府以及中央部會的支

地方政府的各處，以及中央各部會，無在制度上、程上、資料上都有相當多的資源，而這些往往是鄉村里需的。無是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都應有相關的人員長駐於社區，或定期查訪，以鄉里在進行起初的規劃時，即有充分的規劃考量及討，並適時提供各處或部會相關的支，發揮最大的效益。

(2) 社區資訊的彙整與地方配合資料提供

對於社區計畫的推動，然社區本的資料整理、紀實對於往後的推動有著重大的助及影響，然而縣市府以及相關部會也應進行資料的彙整，明列各處及部會所需的標項目，以彙整集各社區的資訊，往後方能了解地方的需要，以及調整推動執行的樣態。而社區也應該配合中央，給予詳實的資料，以地方政府進行案件的與管理。

(3) 部會計畫的整合

目前同時進行有關社區營造計畫的部會，涵蓋範圍相當廣，各計畫之間各有各的執行方式、期程、經費以及範圍，除了部會之間溝通，地方政府也應先行整合相關計畫資源，不應讓社區在進行社區營造的推動時目標模，有一致的方向；也造成經費的重及費。社區需要的是定且長期的支，過多的經費或短期的經費，難以形成社區能永續發展的型態，也易造成短期商業化的建設，此為造成社區發展到重的主要原因之一。

(4) 專家團體的協助

成功的社區發展中，往往除了社區本的力量外，許多專家或是團體的支持，是最大的助之一。而或地區的資源相當不足，更需要人力及專業的注，規劃能發揮最大效益，也社區的發展能更完善。專家團體除了本的专业外，也會有許多對於未來的以及更多企業進駐的機會。地方政府可合理的平台，促專家或是團體、企業有與社區接的機會，在計畫綠美

化、減量設計、地方民眾參與、在地化以及 工購料等前提下，一起參與社區永續發展的推動。

(5) 社區規劃師與景觀總顧問之 合作

各縣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成員，往往與景觀總顧問團隊不相同。在其協助提案、審查等規劃過程中，亦由各自團隊進行，該兩種團隊如能在提案階段，或開放補助申請階段即有共同共識會，其對該縣市城鎮風貌的 法一致時，則不致出現 車的情況， 規劃 ，缺乏地方自明性。

5. 維護管理經費來源建議

(1) 中央部會

由於目前中央有較充足的資 可 調整，因此維護管理的經費來源， 是可以由中央給予相關補助。中央部會可因應案件的經 大小、案件類型、以及 費者、 用者的性質，提 一定 的經 給提案單位，以作為往後的維運管理費用。

A. 案件

可依案件的 大小提 一定 的經費，此為較為簡易的推估模式， 也容易造成案件經費上面的 編，亦或是不實際的項目訂定。仍需要專家委員適時的給予協助。

. 費者、 用者與案件類型

可依 體設施服務的對 ，來進行經費的核定單位，以及經費的多 。由於不同的 體設施有其不同的功能性、作用性：體 設施等社區 體建置以服務地方居民為主；觀光地區景點 體設施的服務對 則是以觀光客為主；產業園區的 體設施，其服務對 往往較為 ，維護管理費用應由 的商家來提供；社區的輔導案件， 用對 多為社區， 或有觀光 遊者，可視情況來依服務的對 訂定維運經費的提供對 。

C. 用年

不同的 體設施有著不同的 用年 設定，而不同的 用年 將會產生不同的維運管理費用。當然，有些工程可能不一期的規畫施作，或許是逐步規劃， 用中進行進一步的檢討，以 為將來新一期工程的規劃設計依據。而如果規劃過長的 用年 ，而取 較長的維護管理經費，必然會有更多的爭議。因此，對於不 體設施應有基本的 用年 設定，訂定出各型 體設施合理的 用年 ， 能在案件進行規劃設計時，合理計算出適當的維護管理經費。

D. 合理的機制

對於維護管理的經費，也應該有合理的鼓勵或獎 機制：對於有些地區如較為接近自然環境，亦或是綠美化中，已考量在地原生植物、原生自然地形以及原生自然生態等原生環境等運作，大量的減 維護管理的費用； 或者在規劃施作中，對於 用 料的 性、功能性以及維護性都已充分考量，大量的 維護管理所可能產生的費用。此等相關的規劃設計，都大大的減 工程開始營運後，在維護管理上面的可能成本。對於此等案件，應該給予適時的鼓勵。亦或是，對於案件的維護管理經費，應考量在 過一定 度之後，相關單位應該調整 ，或調 、或調 ，避免在進行規劃設計時，完全略往後的維護管理， 或藉由將來可能的維護管理經費，來 為經費 注的手段。

. 維管經費的 用管

為了避免維護管理經費 用，因此對於維護管理經費，應有著更多維管單位的 用紀錄，以確保此經費地確實 用情形。應避免一開始 直接 ，而是依照 個月的確實 用況，核實 ， 有不足可以進行檢討， 將來有經費的 ，也應進一步的將 項 合理的運用。

(2)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的財政 入支出情形，給予相關的維護管理單位適當的經 補助， 有營 相關的案件能 達到一定 的自

性，當然就期望能藉其自性，達到其自主營運的模式，其中當然也就包含維護管理的部分。無是地方政府或是單一的營運維管單位，能有效的達到一定程度的維護管理，也是地方無是政府、單位、社區或是居民團體自主的良好開始。

(3) 社區團體

社區往往較難有一定的財源入，對於大型的體設施，恐仍需由地方政府提經費，方能進行維護管理。是是社區本的計畫案，則應在規劃設計之初，考量量以簡易綠美化的方式來施作，除了社區規畫師的工購料之外，社區也應適時適地的尋求相關的資源，以進行維護管理。

6. 執行機制改善

景觀總顧問對於工程的執行成果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能適時的入並給予強力的輔導，將會帶來相當完善的效果。相反的，是有辦法發揮及輔導的作用，將可能會造成地方的工程品質不的化，景觀總顧問團隊的確實運作，將能有效達到本計劃的主要方向。

(1) 專業 景

景觀總顧問團隊應有一定專業 景人員，以工程案件能顧及各個面，並力求工程在施工品質、功能性、地方需求以及綠美化中達到更為完善的標的。

A. 工程品質

除了基本的規劃、設計以外，具有工程實務的專家學者將是能有效確保工程的正確工法、用度、可用度以及全性等的重要色。

. 歷 文化

個地方有其不同的歷文化，而無是傳統的歷專家，或是地方的文工作者，都能確保當地的重要特色原的保，而給予相關的工程規劃、方面的建議。

C. 地方意見

地方的意見是案件往後要永續維管的重要指標，是工程並不合地方的需求，維護管理的經費成本以及人力都可能遇到，因此在不同的地方進行工程規劃設計，都應納入依定程度的地方居民意見。

D. 生態環境

綠美化是本計畫的主要項目之一，而如何能正確的種植相關品種，形成完善的生態體系都需要相關的生態知識，此應為規劃設計時重要的原則。

(2) 中央委員協助審查之紀錄

中央委員協助審查之案件，遇重計劃主旨之工程案件，則應對景觀總顧問進行考評點，相關紀錄會延續至年度的工程導考核之考評中，而該考評將為年度對景觀總顧問進行獎的主要資料依據。

(3) 景觀總顧問團隊考評資料

景觀總顧問除了應在工程達 20 時實施現地導外，更應在工程完工後進行檢視。對於各家的完工案件進行考評，並將相關紀錄作成資料，以為縣府將來評選工程商的主要依據。亦可作為其他縣市的參考資料。

(4) 景觀總顧問團隊指標項目及團隊成員

景觀總顧問團隊應於個縣市設立各自的指標項目，以確立各縣市的亮點方向，亦可讓中央部會解地方的實際需要。景觀總顧問亦可並依不同的指標項目來擴充團隊成員，以為往後的各指標的評選成員。

(5) 擬定教戰手

宜擬定新的教戰手，以地方基辦人員以執行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即辦人有所更動，要照表操即可將

相關行政成本 至最 。然教戰手 遇政策變動，亦應同步修正或檢討，方 以 教戰手 內容能 合政策現 與社會環境。

表18 均衡與跨域各階段建議事項

	優點	制或 需改進事項	未來精進作法
跨域及均衡政策	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彙整與整合各部會資源	營建署位階或職難以協調各部會	先由地方政府副首長彙整各處意見，並向相應部會申請提案
整體規劃案設計	由營建署補助規劃費，並於規劃期間	資源盤點與規畫期程 促，對政策方向、跨域加值等仍處於 階段	1. 規劃期間宜請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2. 個案預算規模加大以 跨域效果 3. 宜邀請財務或產業專家協助跨域加值以 計畫財務自
總體檢視、後續政策建議、媒體宣傳	透過講習會與顧問行 團，傳新 知並連結中央、縣府與基 民意	講習會與顧問行 團無法短時間內持續辦理	1. 透過 動式社網 持續與在地居民 動 2. 動修正行動方案，並定期查核 在 1,000 萬元以上之計畫以維持工程品質

(三)、因應對策-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自 97 年推展至今， 年亦不 精進修正，後續推動建議可參照下表所述進行。

表19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精進策略及建議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1. 建立中央各核定與補助計畫間向聯工作	A. 為了避免縣市同一計畫重申請，應建立各補助計畫對機制，避免資源費。 . 委求各縣市先統整各處補助計畫是重情事，並報核本署備查。	A. 各中央補助機關應定期執行核定計畫補助之明確分工。 . 成各縣市主辦機關，針對各處申請補助計畫之先，開協調會議。
2 訂定基本工項標工法材料及單價分析表	A. 由中央補助機關統一訂定工項圖說及單價標，提供補助單位執行參考依據。(面、街道家具、植栽.....)。 . 統一制定平方工程造价之多種範本(簡易型、標型、多功能型.....)，避免工程經費報。	A. 統一建議各縣市依上述規範內容提報計畫，遇有特殊情況，則再行另予審查增補經費度。
3 規劃及設計案應採最有標方式發包	A. 不宜採最價決標方式，避免商價標。公以上服務案件宜採用最有標評選優良商， . 未達公者宜取最有標精神評審商； C. 服務商可於標文件訂明採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價不納入評選。	A. 針對持採最標發包之主辦單位及其案件，管其規畫設計品質，避免料、工法情形產生。
4. 標的各級示範道路	A. 以區域、縣市、鄉鎮為空間區劃，再依其規模屬性劃設國家形級、城市意級、地方特色等三級	A. 結合政府現正推動之「五都十五縣」政策方針，依要求相關縣市，將前開所述三種道路級加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p>.逐步從基礎設施建設導引道路品 特色之塑造</p> <p>C.對於大部分一 市區生活道路，仍 著重基礎人行環境之整建</p>	<p>以制約，再由本署確認後執行， 其發展目標更為明確。</p> <p>.從縣市尺度而 ，則須依現行「生 活圈」範圍為依 。建設以人為 本之市區道路人行環境。</p> <p>C.各鄉鎮「重點示範區」，C.應以民 眾 用率為導向，以此為標的 之計畫，則將列為「優先補助」 計畫。</p>
<p>5. 縣市及相 關單位聯合 提案機制之 建立</p>	<p>A.結合政府政策「縣市整併」工作之 進行</p> <p>.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規劃(體委會 環 自行車道、觀光 景觀道路、 臺電、臺)</p>	<p>A.優先補助跨縣市鄉鎮之大型計 畫， 如「北臺七縣市人行環境 改善計畫」、「大臺中都會區行人 透透計畫」等。</p> <p>.輔導「由下而上」之社區聯合提 案機制，可大 減 後續工程之 力及增加居民參與 動之機 會。</p> <p>C.以地方創意產業形式出發，結合 在地特產，形成商街 效應， 進而促成地區人行環境之全面改 善。</p>
<p>6. 向整合 相關計畫、整 體提案</p>	<p>A.配合經建會指示，將現行中央補助 地方相關計畫加以整併後提擬指 標性案件， 其成果效益擴大。</p> <p>.依區域發展概念，將全國區分為七 大區域，分別加以企劃並提案之。</p>	<p>A. 此 項 策 略 列 為 中 央 政 策 (102-105 年)中長程計畫重點執 行之工作項目。</p> <p>.各區域於 4 年間，至 需完成一 項具指標性建設計畫，進而實質 評估其整體效益。</p>
<p>7. 接 前 計畫，人本永 續性推動</p>	<p>A.特別預算轉型為經常化、基 化預 算。</p> <p>.強調人本之精神，提升道路品質。</p>	<p>A. 結聯合國幸福城市「人本 通 評量」指標。</p> <p>. 除「基礎道路建設」為地方自</p>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C.街道品 之打造。	治事項 。
8. 法治化 生公共通行 法 條文	A.短期： 導各縣市政府積極盤點執 行之 題，提出整理方案。 .中期：導入公民參與機制，縣市政 府制定自治條 ，自主管理。 C.長期：研議朝專法或於現行法規中 增修條文。	A. 討初步條文(案)提供討 。 .配合民間力量討 ，或相關單位 支持， 生立法。 C.建管單位針對 用情形應落實相 關管理機制
9. 空間網絡 建構，成就城 市亮點	A.各市鎮路網串聯之完整度檢視 .針對動 點之銜接 補策略	A.主要係針對 民「生活小區」概 念，推動各區之人行環境改善， 務 達各生活小區之人行路網串 聯。 .加強 各縣市及其所轄鄉鎮是 有依照「縣級 要計畫」目標， 持續建構人行空間網絡統。 C.於人行空間網絡建構同時，亦逐 步執行道路「綠化工程」， 達到 「生態城市」之願景目標。 D.以街道網絡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10.新增人行 道、自行車 道、綠帶為首 要核心補助 項目	A.訂定該工程項目優先補助辦法，如 簡化核補程 等優 項目。 .規定各縣市 年度至 提報三條 新增人行道、綠帶之申請案以提升 人行環境之品質。	A.縣市政府訂定綠帶、人行道長度 及面積成長目標。 .可同步針對有騎樓空間之街道， 委求各縣市制定騎樓整平(無障 礙)推動實施方案。
11. 簡 之工法 料，減量設計 為原則	A.針對不適當之 料，將不列入補助 項目。 .由補助單位制定示範街道設計原 則，提供縣市鄉鎮工程設計參考。	A.持續推廣環保減量之設計，確保 環境之改善。 .對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透過教育 等方式，達到減量設計之宣 導
12.持續 生 具功能特色	A.結合民眾日常生活所 生而成之 業種業態 效應，進一步型塑成	A.應鼓勵街區商圈，共同改造重點 行人 步街之成形， 「步行」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之生活街道	<p>具有特色的市街人行道路環境空間。</p> <p>.同步落實不同土地 用之內涵及功能 面</p>	<p>成為一種時尚休閒運動風氣，從而成為城市生活重要的意 。</p> <p>.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對於道路人行道空間之 設，應於都市設計訂定建物退縮空間合併人行道 用之規範， 未來都市空間更 於人性。</p> <p>C.主動補助各縣市市區人行道「多功能 用」之創意計畫，結合人行道成為另類之帶 公園，長條廣場型態 生。</p>
13. 民生活無礙	<p>A. 通學 著重上下學行程規劃、路程 通節點 全設施建置、通放學等候區空間改善、 園圍開放設計、同步作為 (社區) 教育資訊 廊</p> <p>. 人散步 區整體區域人行環境規劃、無障礙通行空間之建 、街公共設施完善整備、整合公園綠地空間，提供休憩場所</p> <p>C.上 通勤 以大眾運 銜接點資訊整合設置、路口標示設施完善整備</p> <p>D.自行車道 可能採人車分道空間佈設、如為人車 合規則，則須考量 此 性、期程路 指標設施設置、相關配套設施 (軟 體) 配合</p> <p>.遊客 街 街公共街道 設施整備、路口指標動 設施設置、街</p>	<p>A.各縣市依 況不同，分別標示其各重要市區道路之 民生活類型，制定逐年逐條人行道推動改善計畫時程</p> <p>.由補助單位制定示範街道通用設計原則，供縣市鄉鎮工程設計參考</p> <p>C.「通用設計」擴及人 行育樂各個 面，將其運用於人行環境之領域仍屬起步階段，短期在積極朝此方向，予以本土化研發設計， 臺灣之人行道環境正達到「人本」精神。</p>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p>道無 上網功能需求</p> <p>F. 家 生意 建築立面都市設計管制、結合 街特 相關設施整備、街道 家各種商家資訊標示、街道家 功能設施多樣</p> <p>. 間活動 間 全照度須合、節能減 能源及 料設計、著重 地區之照明需求、配合 間活動 辦，重點設置特殊照明、適當凸顯在地環境之照明</p>	
<p>14.適時推廣 8 以下道「新增人行道標 標」作業</p>	<p>A.為 補長 以來 8 以下 道於 期都市計畫 無劃設人行道之缺，以「標 及標」方式於 有道路單() 劃設，期達行人優先通行之目標。</p> <p>. 配輔助以連續型 立 設施之設置，達成平面實體分 之 全通行需求。</p>	<p>A.該項工作可列為中長程計畫之優先補助項目，預期達成年成長率至 20 之標的。</p> <p>.以 舊 區及通學區為首要推動範圍，此 可大 改善 有人行道 度不足及無設置之 制。</p>
<p>15.推動路 車 變更為人行道</p>	<p>A.初期針對 2 以下人行道或無人行道之市區道路，將其路 車 轉為人行道用，以 合人行環境的基本 需求。</p> <p>.將原本車道排水溝變更為 溝排水方式，於其上 設人行道。</p>	<p>各縣市應針對所轄市區道路之車流量進行調整，並全面推動路 車變更為人行道之措施。</p>
<p>16.納入騎樓整平工程項目</p>	<p>A.後續建設建議納入騎樓空間改善項目，可大 減 與人行道 面之問題 生。</p> <p>.務實規範人行道與騎樓 面之處理模式，作為設計階段參考。</p>	<p>A.擴大計畫範圍，納入建物騎樓人行無障礙空間改善。</p> <p>.建議各縣市成立市區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小組，統 管理人行道、騎樓、開放空間等 面空間處理及系統規劃問題。</p>

策略面向	策略擬定	後續推動
17.推動街道管線整理改善	A.以天空管線整理為主，並為城市街道市容改善之首要目標。 B.為避免管線對道路路面反饋施工，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電溝及支管)建設。	A.需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如台電、中電、第四台等業者，進行管線下地之協商。 B.僅有單線需求，建議預留共同管道，後續利用。
18.強化績效指標管	A.依據各項效益須求擬定評估指標 B.依指標執行難易度,訂定分期推動計畫 C.針對各類指標制定成長管理目標	A.強化各補助計畫(工程)執行過程之品質管線，並結合定期審查機制，制定短期改善方針，期其內容品質達到一定水準。 B.各縣市依所定指標之重要性，明確擬定自我成長管理目標。 C.結合政府政策及世界趨勢，持續建立必然之評估指標。 D.從基礎「量化」指標訂定，進一步提升為「質性」指標的改善。

三、上述三之處理後反饋情形說明

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相關問題及因應對策時，於每年均立即調整實施，可較直接回應地方民意需求，並促進當地民眾生活品質以提昇，後續相關調整機制，亦可作為後續新一期計畫執行機制，以推展。

伍、 營運階段評估

一、預擬評估項目及營運計畫概述

- (一)、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鄉景觀及相關公共設施之新建或改善工程，如都市公園綠地之綠美化、環境改善、傳統落開放空間之整理、水保綠化、溪流河溝環境營造、綠園道設置、舊道轉型利用、街區改造、空間改善、都市核定及舊城區之空間再造、車環境營造及里生活空間改善等事宜，因多為提供公眾用性質，較無用益等事項，惟須注意後續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於各階段審查時，均要求各縣市提出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並編列相關維護管理經費。而為確保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完工後的品質維護，營建署於年定期至各縣市進行工程導，除親自視工程完工後品質，也對如何維護設施服務水進行建議，讓預算發揮應有的效益。
- (三)、後續維護管理均由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進行維護或透過社區認養維護機制。

二、營運評估預定辦理期程

-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因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公共開放空間或設施之新建或改善工程，且均提供公眾用性質，重視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新建、改善及藍綠帶開放空間環境營造等事宜，係屬永應持續維持的公共建設事項，故需由地方政府編列公務預算進行維護或透過社區認養維護機制。
- (三)、本部定於年6至8月間辦理工程導。以下以106年度工程導整體績效評鑑計畫為，說明相關評估辦理方式及年度成果。

1. 106年度整體績效評鑑工程導執行計畫

為工程進度與計畫期程能合營建署之期，98年度之績效執

行方式開始加入現地工程 導考核之評鑑方式，此部分成績將予以併入年 績效評鑑分數中， 透過此評鑑機制以建立一個更公正、更客觀且共同學習的機會。

此外，為落實評鑑後之獎 ，以及對於成績落後者之後續 輔導，本年度將參 過去年度評定績效研擬獎 及 輔導辦法，以 縣市績效評鑑之具體成效 。

106 年度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A. 成立績效評鑑委員會。
 - .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修正與配分調整。
- C. 開評鑑說明會或執行 會。
- D. 進行第一階段評鑑工作-「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 . 進行第二階段評鑑工作-「現地 導考核」。

延續過去評鑑方式，「縣市管考評鑑」主要在於了解本年度各縣市對於城鎮風貌執行過程中之績效表現，調查表包括：

- A.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 . 「景觀總顧問評鑑表」。
- C.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 況表」。
- D.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其中，為落實學習性與創新性的思考方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為配合績效評鑑，就「 備、協商過程」、「團隊 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 管」等四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對 分別為縣市主管、景觀總顧問，縣市人員。

2. 106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106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 工程 導考核，以中央之城鄉風貌審議委員配合署內 核之工程考核委員，共邀請 12 位委員 本計畫績效評鑑委員團隊，將依照規劃行程的實際 況， 一階段 排至 3 名評鑑委員至縣市各地進行評鑑與 導。

表20 106 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業領域
蕭家興		行政院工程會	社區總體營造、生態環境規劃
小	講 教	退休(朝 科 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 所)	景觀生態、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景觀工程、生態與都市設計、休閒農業
秀	教 系 所主	輔 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景觀規劃設計、綠地計畫、景觀計畫、景觀評估、環境教育
	教	國立 門大學都市計畫及景觀學系	景觀建築、基地計畫、景觀工程、園及植栽工程
立森	隊長	退休(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三隊)	建築工程
林政	組長	退休 (營建署工務組)	土 、建築工程、環境工程
家	組長	退休(營建署林口工程組)	建築工程、土 工程、營建管理
光	教	退休(成功大學建築系 建築研 所)	建築設計、 地計劃
美	教	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法 與制度、都市更新、永續發展、社區與區域發展、 問題與政策
立	副總工程司	退休(營建署)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古蹟、歷 建築、古蹟修 工程整合及管理、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整合及管理
永展	研 員	中 經濟研 院	城鄉規劃、永續發展
林	副教	台北科 大學建築系	生態研 、環境 、地景設計

3. 106 年度績效評鑑之執行

組評鑑委員至國內各縣市進行「現地 導考核」之評核機制，是為了各縣市在 體工程計畫上能有效掌握期程與工程品質。並 合上述之 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據以對各縣市提出建議並且進行評 ，並透過縣市簡報整體執行績效，讓評審委員能從中了解各縣市本年度執行城鎮風貌之自主管考調查及執行困難，以此為依據評選出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或表現優良與不 之縣市。

執行績效評鑑主要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縣市管考評鑑」及「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各 績效評鑑總分的 15 及 35 ；第二階段為「縣市現地 導考核」， 績效評鑑總分的 50 。

(1) 第一階段--「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第一階段就「管考評鑑」而言，將透過「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景觀總顧問評鑑表」、「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 況表」、「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財產 錄及網 填列」，讓各縣市 辦人員進行自主評鑑，也透過本署人員及委員就縣市管考部 進行評鑑。

另考核委員至各縣市，由 21 縣市（無台北市）分別向評鑑委員報 本年度的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之執行進度、預算執行 況，以及景觀總顧問協助推動 導之成效等，而後評鑑委員將就縣市執行 況、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並且提出輔導建議。

評鑑簡報內容，應包含當年度補助計畫個案之範圍、空照圖、施工前、中、後、照片（並加註 日期）等。

(2) 第二階段--「現地 導考核」：

考核委員至各縣市 取簡報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後，將依營建署 查之個案 排現地考核，以了解各案計畫期程進度與品質 況。本階段 分為兩項評鑑重點，分別為「個案工程 導考核」與「個案維護管理考核」。

現地之工程 導考核與維護管理考核將以縣市為單位分別進

行，評鑑範圍包含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查，縣市評鑑工作，以考核 2 件當年度工程計畫及當年度社區規劃師案件 1 案、過去年度已完工之後續維護管理 1 案及過去年度社區規劃師案件 1 案為原則，行程排以一天為原則。各階段導計畫點與詳細行程規劃將本署討論確定後執行。

表21 執行績效評鑑分配表

階段		評核方式	項目	
第 第 一 階 段	縣市管考 評鑑 (15)	縣市自評表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不計分)(表 F)	
		景觀總顧問評鑑	景觀總顧問評鑑表(表 D) (另行計分總分 100)	
		營建署管考 (15)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 況表(表)	
			提案計畫品質、執行管考 (量化評鑑)、財產錄及網 填列 (10)	
	縣市整體 執行績效 評鑑 (35)	委員評鑑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表 A)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5)	
			備、協商過程及團隊 關係 (5)	
			提案計畫品質 (質化評鑑) (16)	
			執行管考 (質化評鑑) (7)	
	第 第 二 階 段	現地 導 考核 (50)	委員評鑑個案工程 導 考核 (工程 2 案、社規 施工程案 1 案) (表) (表 -1) (35)	評鑑簡報(7)
				備協商階段
規劃設計品質				
工程執行品質				
工程 管情形				
進度及工期掌握				
行政文 面向				
社區規劃師輔導或民眾參與程度				
規劃構				
	委員評鑑個案管理維護	管理維護機制		

	考核(含社區規劃師案件 1 案)(表 C) (表 C-1) (15)	管理維護執行
		社區民眾參與
		行政文 面向

4. 評鑑對 與評鑑計畫 選

106 年度「城鎮風貌執行績效評鑑 工程 導考核」及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評鑑對 如下。

- (1) 執行績效評鑑考核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 月至 4 月 之執行計畫。
- (2) 個案工程 導考核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之各階段核定以跨域與均衡城鄉案件為優先及 106 年社區規劃師案件。
- (3) 個案工程維管 導考核以 98 103 年度之完工案件；另社區規劃師案件以 105 年度前為原則。

依據上述條件與原則，由本署就 106 年度工程計畫挑選 查二案，106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 查一案，98 103 年度計畫挑選 查一案，105 年度前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挑選一案 查，以進行現地 導考核評鑑。

5. 106 年度「城鎮風貌執行績效評鑑 工程 導考核」及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評鑑執行及成果

執行績效評鑑主要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縣市管考評鑑」及「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各 績效評鑑總分的 15 及 35 ；第二階段為「縣市現地 導考核」， 績效評鑑總分的 50 。考核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 月至 12 月與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 月至 4 月 之執行計畫。共執行 21 縣市執行績效評鑑並 108 件案件。

6.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

總觀在委員評鑑後整體執行績效第一名為臺南市政府加分數 30.1 分，新竹縣及臺 縣則以加分數 29.75 並列第二名，而執行落後之三縣市分別為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 縣政府。

表22 106 年度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統計總表(含排名)

編號	縣市別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35分)											績效 成績 (原評 分)	績效成績 (滿分 35)		
		備、協商過程 及團隊關係(15)			整體工程品質 管理(45)			執行管考 (20)			景觀總顧問及 社區規劃師簡 報(20)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1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2	臺南市	86.00	12.90	1	86.00	38.70	1	86.00	17.20	1	86.00	17.20	1	86.00	30.10	1
3	新竹縣	85.00	12.75	2	85.00	38.25	2	85.00	17.00	2	85.00	17.00	2	85.00	29.75	2
4	臺 縣	85.00	12.75	2	85.00	38.25	2	85.00	17.00	2	85.00	17.00	2	85.00	29.75	2
5	雲林縣	84.80	12.72	4	84.80	38.16	4	84.80	16.96	4	84.80	16.96	4	84.80	29.68	4
6	臺中市	84.67	12.70	5	84.67	38.10	5	84.67	16.93	5	84.67	16.93	5	84.67	29.63	5
7	嘉義縣	84.60	12.69	6	84.60	38.07	6	84.60	16.92	6	84.60	16.92	6	84.60	29.61	6
8	縣	84.50	12.68	7	84.50	38.03	7	84.50	16.90	7	84.50	16.90	7	84.50	29.58	7
9	宜蘭縣	84.25	12.64	8	84.25	37.91	8	84.25	16.85	8	84.25	16.85	8	84.25	29.49	8
10	園市	84.25	12.64	8	84.25	37.91	8	84.25	16.85	8	84.25	16.85	8	84.25	29.49	8

編號	縣市別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35分)											績效 成績 (原評 分)	績效成績 (滿分 35)		
		備、協商過程 及團隊關係(15)			整體工程品質 管理(45)			執行管考 (20)			景觀總顧問及 社區規劃師簡 報(20)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原始 (平均)	加 (平均)	名次
11	南投縣	84.00	12.60	10	84.00	37.80	10	84.00	16.80	10	84.00	16.80	10	84.00	29.40	10
12	縣	83.60	12.54	11	83.60	37.62	11	83.60	16.72	11	83.60	16.72	11	83.60	29.26	11
13	門縣	83.60	12.54	11	83.60	37.62	11	83.60	16.72	11	83.60	16.72	11	83.60	29.26	11
14	基市	83.25	12.49	13	83.25	37.46	13	83.25	16.65	13	83.25	16.65	13	83.25	29.14	13
15	嘉義市	83.00	12.45	14	83.00	37.35	14	83.00	16.60	14	83.00	16.60	14	83.00	29.05	14
16	縣	82.20	12.33	15	82.20	36.99	15	82.20	16.44	15	82.20	16.44	15	82.20	28.77	15
17	化縣	82.00	12.30	16	82.00	36.90	16	82.00	16.40	16	82.00	16.40	16	82.00	28.70	16
18	連縣	81.00	12.15	17	81.00	36.45	17	81.00	16.20	17	81.00	16.20	17	81.00	28.35	17
19	市	80.33	12.05	18	80.33	36.15	18	80.33	16.07	18	80.33	16.07	18	80.33	28.12	18
20	新北市	80.00	12.00	19	80.00	36.00	19	80.00	16.00	19	80.00	16.00	19	80.00	28.00	19
21	新竹市	80.00	12.00	19	80.00	36.00	19	80.00	16.00	19	80.00	16.00	19	80.00	28.00	19
22	縣	77.50	11.63	21	77.50	34.88	21	77.50	15.50	21	77.50	15.50	21	77.50	27.13	21

三、民眾滿意度

本中長程計畫核定內容並未編列民眾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故無民眾滿意度調查。惟未來擬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相關滿意度調查預算(並建議可由景觀總顧問代為邀標)，並於各該工程計畫完工後辦理，以掌握民眾滿意度。

陸、 主管機關綜合意見

一、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

- (一)、本計畫透過部門整合及區域合作，將各部會補助資源整合建構合作平台，可確保相關計畫之整合規劃發展，有發揮計畫 合投資效果，避免過去個別機關單打 及個別計畫預算之投資。
- (二)、過去城鄉風貌推動多是以點、 等 部環境改善， 有跨區域或財務計畫考量，本次 要求地方政府成立整合平台，朝城鎮整體風貌型塑方向推動，並檢視 土地開發作整合規劃可行性評估，提出財務分析結果，可以讓地方政府務實檢視計畫投資必要性及優先性，也可避免產生無效益投資，創造出 度或閒置之設施。
- (三)、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部門整合建設計畫，有 促進跨部門、跨領域專業溝通對話，在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下，可共同發掘出各地方具有競爭力、在地特色之優勢，藉由改善地方基礎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可帶動地方產業活絡與發展，提 地方就業市場，縮小城鎮發展差距。
- (四)、藉由本計畫，相對於車 ，行人 度較 、面對 的 害程度較大，在道路上屬於 勢，因此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可有效減 人車 之機會，並將 可能產生之 害 至最 ，以增加行人 全感，提 步行意願。
- (五)、市區道路之人行環境與景觀之改善將可帶動地區環境品質提升，同時促 地區 地產價值提 ，土地開發 用更具價值後，連帶土地 易亦活絡化，整體經濟環境將可獲 改善。

二、未來建議

(一)、短期方向

在短期內，仍持續執行行政院已核定通過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而為持續辦理相關作業，勢必將持續媒合各部會資源，期發揮行政部門整體能量，並將預算 效發揮極至，以協助地方創

造及就業環境，最後達成發展地方之重要。而以下依據不同階段，作為未來實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時，較為可行之具體作為：

1. 地方副首長之參與協商

由於我國政府單位分類大多依據職能進行分工，不同職能屬水平同級單位，政府單位級節制之影響，直溝通較水平溝通為與容易，也因此導致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極易政府內部單位本位主義影響，以致於影響其規劃進程與效能。

為此，由於跨域整合與均衡城鄉需要透過不同部門整合，在地方進行提案時，宜有地方副首長主持相關會議，放到中央的跨域整合平台時，能有行政院長出面整合，相關部會對於會議之參與會較為積極，也方能整合不同部門的預算資源，以達到跨域整合之效果。

另外，由於地方副首長代表縣市首長意願，地方副首長參與，較能讓跨域整合計畫與均衡城鄉以與地方首長政策相配合，達成中央與地方跨府際接與合作，以預算最大效並減相關行政成長。

2. 地方宜辦理顧問行團

於已取分項計畫經費者，則可透過辦理顧問行團，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景觀總顧問與中央委員直接與當地民眾、社區或公民團體相溝通，來確認地方對計畫本的，以中央政策能與地方民意相結合，而不至於出現過往辦理補助計畫時中央政策與地方民眾期產生落差之情形。

3. 地方宜定期辦理協調會議

已進入施作階段，地方副首長宜定期開跨處協調會議，並邀請中央委員與相關中央部會指導，以不同處單位計畫施作方向能相配合，並將計畫施作品質達到最完善，以達到預算最大合效益。

4. 用社 媒體與民眾溝通

講習會與顧問行 團無法短期持續辦理，建議可以 用不同的媒體平台與工具，如： 網、社 網（部落、）、多媒體影、行動通訊之簡訊及 L 等傳佈，並透過 動方式達到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二)、下期新興計畫理念與願景

1. 計畫理念與願景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推動「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計畫」起，至近年配合前 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策略從 期著重重要景觀據點示範建設、針 式小而美之節點改善，後期推動鄉鎮核心 地區之跨域資源串連、重新點 城鎮發展動能之作法，已累積相當之環境營造及空間機能改善經驗。

過去系列計畫多以工程思維為主(無 是競爭型、政策型或社區規劃師等)，對於城鎮地景、產業發展、人才培育與 流等整合計畫之投入較，或因整合難度 致整體執行成效難以呈現(如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等)，殊為可。

適 行政院及國發會 正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以均衡台灣、減緩 鄉鎮之出現為目標，本署將以長期推動景觀地貌改造累積之經驗為本，輔以地方創生戰略思維，研提本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並以下列三大主軸推動：推動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強化二三級城鎮競爭力、結合國土美學與舊城風，凸顯在地原風景，營造城鎮魅力、推動社區駐地輔導計畫，建立創生 關係，重建地區 光。

藉由前開各空間尺度之總體營造策略，達成建構城鎮關 成長極、完善創生所需空間環境，以及持續培育在地創生人才等短期目標，以促進城鄉等值發展、型塑在地原風景，最 建立城鎮及地區認同感、 望感、 感，以期從 本上吸引人才 流，成就城鎮風貌營造之 極目標。

2. 未來環境預

本計畫為影響國土空間及城鎮機能之公共建設計畫，需完整考量自然與社會面向之發展勢。爰此，未來環境預將彙整人口結構及空間分佈、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多元化、掘在地創生資源、氣候變遷調適、跨域整合發展等需求。各項環境預結述如下：

- A. 人口結構持續化，現有城鎮服務機能。
 - 城鄉人口分布不均，均衡臺灣應加推動。
- C. 集約發展策略下，公共設施色多元。
- D. 掘在地文化，再現城鎮原風景。
 - 盤整藍綠開放空間，建構美學與災具之性城鎮。
- F. 跨域整合加強地產人資源串聯，提升發展效。

上，本計畫將充分評估前開未來發展需求，研擬可制人口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活化城鎮核心公共設施機能、型塑在地風貌自明性、提升城鎮災能力及協助相關資源整合之地產人總體發展與環境營造計畫。

3. 前期計畫遭遇題

除未來發展勢外，本期計畫亦需務實檢討前期計畫成效。前期計畫包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7年)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彙整前開計畫遭遇題，並分為規劃設計面、行政執行面，以及整體發展與社區營造面如下：

(1) 規劃設計面

- A. 過往計畫著重工程思維，與地方創生面向不同。
 - 空間規劃部門難以有效整合產業結之跨域加值效果。

C. 整體規劃前置作業品質 提升。

(2) 行政執行 面

A. 國內優良規劃設計及營造供應者有 ，影響執行進度。

。 地方政府工程執行、產業發展、人才培育等主管單位間，
溝通 不易建立。

(3) 整體發展與社區營造 面

A. 社區發展不易評核，易與上位政策 節。

。 景觀總顧問未必能掌握提案精神，位階 不 。

4. 本期計畫目標

本計畫參 「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集約 用與成長管理
原則、「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地產人均衡發展策略，並審 未
來發展 勢及前期計畫執行 題，研擬本期 城鎮創生及環境營造
計畫 (110-113 年)。本期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1) 推動城鎮機能提升整體計畫，強化二三級城鎮競爭力。
- (2) 結合國土美學與舊城風 ，凸顯在地原風景，營造城鎮魅力。
- (3) 推動社區駐地輔導計畫，建立創生 關係，重建地區 光。

5. 執行策略

本計畫執行策略，可分為整體城鎮創生策略以及各空間尺度
(核心地區、一 地區、社區)環境營造工程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1) 盤點相關資源，研提城鎮機能整體提升計畫引導發展。
- (2) 推動環境營造，完善二三級城鎮基盤設施。
- (3) 掘在地原風景，重現舊城風貌。

(4) 研提社區創生駐點及社區規劃師計畫，以產業及人才與在地空間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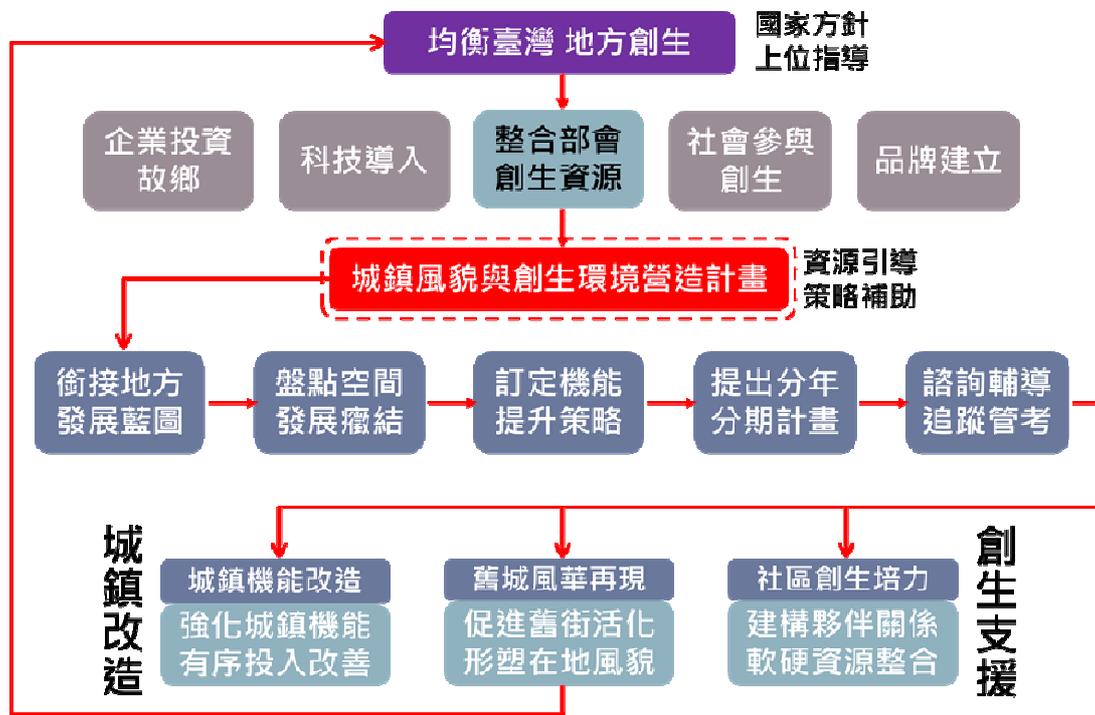


圖 27 本計畫與地方創生戰略協同推動策略

表23 本計畫協同地方創生行動方案

創生戰略	本計畫協同行動方案
整合部會 創生資源	體面： 1. 盤整資源打造 <u>核心關 工程</u> ，並同步推動 <u>中小型個案工程</u> 。 2. 配合各縣市城鎮創生整體計畫所提之各級空間 用需求，由本計畫配合補助相關改造及整理工程(含量點工程計畫、一 型計畫、社區規劃師等)，提供創生事業關 之空間基盤。
企業投資 故鄉	軟體面： 配合各縣市城鎮創生整體計畫，由本計畫補助之創生駐地計畫培育在地人才，並鼓勵 <u>掘在地 D A</u> ，以資源產業化為目標，指出各項配套工程之執行計畫與預期效益，實現「以創生為導向之工程計畫」。
社會參與 創生	
品 建立	